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景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存在金属价格波动、安全和环保及资源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76,722,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泰黄金、公司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河银泰	指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银泰盛鸿	指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永亨贸易	指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盛鸿新加坡	指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银泰盛鑫	指	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颐源	指	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泰黄金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泰黄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intai Gold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T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海飞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62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ytg000975.com		
电子信箱	975@ytg000975.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黎明	李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电话	010-85171856	010-85171856
传真	010-65668256	010-65668256
电子信箱	975@ytg000975.cn	975@ytg000975.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52500711652558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2000年6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p> <p>2、2002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变更为广州金控，主营业务由电力生产转换为城市公用事业的投资和管理。</p> <p>3、2007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广州金控变更为中国银泰后，主营业务由市政公用事业逐步转换为酒店餐饮住宿。</p> <p>4、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酒店餐饮住宿转换为有色金属矿采选。</p> <p>5、2018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矿采选转换为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矿采选。</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200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与广州金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广州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5,746.5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0%。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金控持有本公司 15,746.5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2007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广州金控变更为中国银泰，2008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37.97% 的股份。</p> <p>3、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24.39%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4、2014年，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6,179,974 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198,539,9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5、2015年，中国银泰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202,608,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p> <p>6、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增持公司股份 13,675,318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和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公司 216,283,96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p> <p>7、2018年1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和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公司 288,603,167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7%。</p> <p>8、2018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和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公司 404,044,43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7%。</p> <p>9、2018年9月和12月，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084,900 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和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公司 415,129,33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p> <p>10、2020年9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和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公司 581,181,06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 王泽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7,905,802,338.95	5,148,950,653.26	53.54%	4,826,237,1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446,761.34	864,165,428.85	43.77%	662,572,7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3,273,117.22	852,934,275.15	36.38%	633,078,6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6,702,358.40	1,146,213,017.03	111.71%	1,150,227,45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5	0.3136	42.70%	0.2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5	0.3136	42.70%	0.2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9.97%	3.24%	7.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2,906,755,769.84	11,885,793,699.73	8.59%	10,683,209,8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90,033,887.00	9,047,651,591.57	9.31%	8,340,451,592.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8,923,555.23	1,863,424,340.89	2,642,219,041.03	1,461,235,40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89,760.46	335,744,713.15	345,745,159.43	286,667,1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021,966.65	284,421,902.49	354,666,248.98	256,162,9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88,341.44	301,503,007.92	576,333,585.61	594,277,423.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7,810.27	-21,744,267.92	-6,392,43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1,132.15	1,491,701.00	602,52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857,224.11			股权收购孳息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219,154.17	27,457,216.31	34,812,742.30	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8,949,227.16	-3,353,051.68	4,539,573.23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45,424.35	6,883,681.53	7,938,76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51,006.49	2,900,728.25	10,209,53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8,753.26	-3,396,602.71	1,797,539.15	
合计	79,173,644.12	11,231,153.70	29,494,09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目前，公司共拥有4个矿山企业，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上述矿山均为在产矿山。除此之外，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泰盛鸿是一家以贵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业，以金融工具为风控手段的综合型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购销渠道、风险管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3种，涉及金属4种。分别为合质金（含银）、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含银）。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的主要产品均为合质金，其中黑河银泰为高银合质金，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均为低银合质金，在销售时金银均单独计价。玉龙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含银）。

合质金主要销售给金精炼冶炼企业，经金精炼冶炼企业分离精炼作为标准金银锭销售或销售给首饰加工企业。铅锌精矿主要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银金属主要富含在铅精矿中，由冶炼厂在冶炼环节综合回收。

黄金主要用作首饰、器皿和建筑装饰；用于投资，规避货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用作国际储备；用于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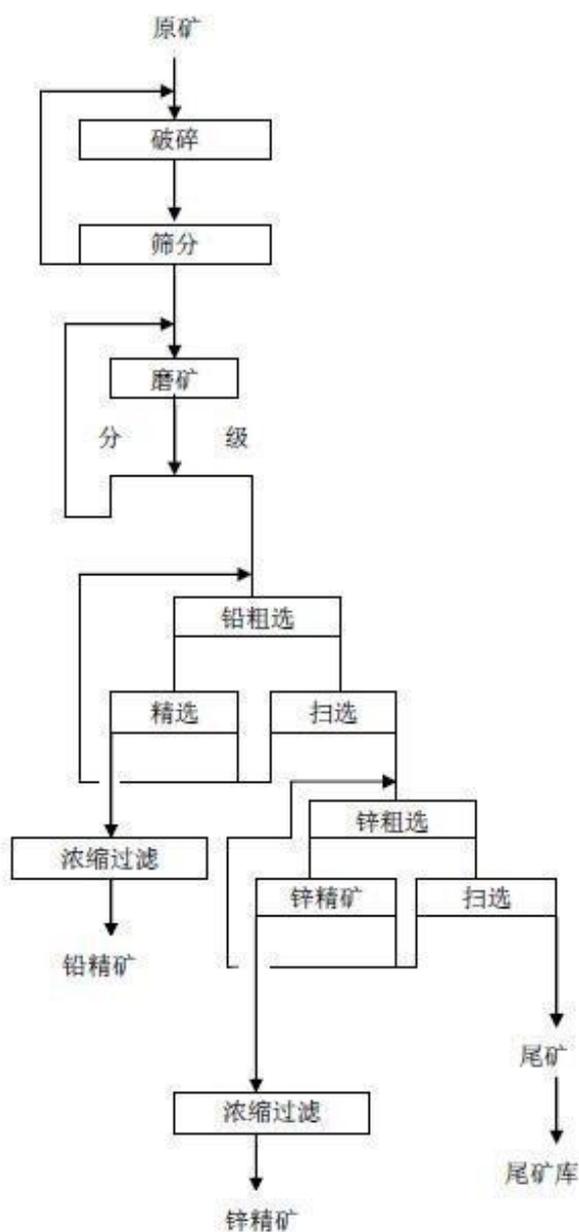
电解铅的重要用途为各种电池产品（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次要用途为生产各种合金、电力材料等。

锌的主要用途为抗氧化材料，用于钢铁构件、板材的镀锌，其次为生产合金（如黄铜）、其它锌基合金以及用作不活泼元素的冶炼还原剂，还有部分锌以氧化锌、锌盐的形式用作化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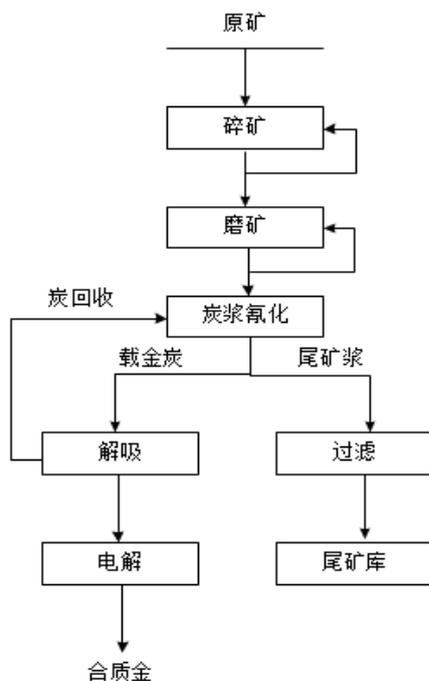
银作为最优的导电材料广泛用于电子电力以及核工业等，此外生活消费装饰、医药等都有使用。银作为贵金属，各国央行都有一定存储。

（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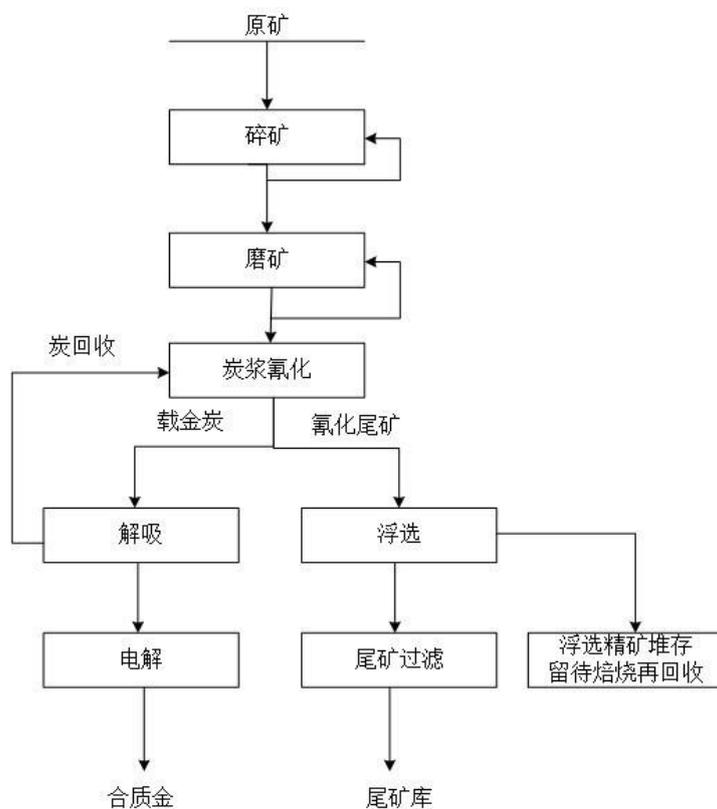
玉龙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目前主要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中深孔爆破空场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等工艺。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示意图如下：



吉林板庙子、黑河银泰和青海大柴旦均为黄金矿山，吉林板庙子和黑河银泰为地下开采矿山，青海大柴旦既有露天开采又有地下开采。吉林板庙子和黑河银泰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青海大柴旦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自采矿石，生产模式是按计划流水线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由销售平台银泰盛鸿及其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销售对象直接为下游冶炼厂。合质金销售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的报价平台，按国内同行计价惯例结算。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均为大型黄金矿山，黑河银泰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也是国内入选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吉林板庙子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也是国内生产管理水平较为先进的矿山之一；青海大柴旦是省级绿色矿山。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公司矿产金产量在中国黄金上市企业中排名第五，公司也是黄金矿山中毛利率较高的矿企之一。

玉龙矿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是目前国内矿产银（含量银）最大的单体矿山之一，也是已知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矿山之一。玉龙矿业所在地位于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有色金属矿山较为集中，距离最近的铅锌冶炼厂不足100公里，运输方便。公司矿山资源禀赋较好，所生产的铅精矿由于贵金属含量较高，易于销售。锌精矿产品中伴生小金属品种较多，冶炼工艺先进的冶炼厂综合回收效益较好，因此向大型冶炼厂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六）矿产勘查活动

公司2020年度投入勘探资金8,051.53万元，其中资本化勘探投资6,368万元，费用化勘探投入1,683.53万元。

1、玉龙矿业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公司2020年度投入勘探资金1,784.53万元，其中资本化勘探投资101万元，费用化勘探投入1,683.53万元。

（1）采矿证内的生产勘探

截至2020年末，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内保有各类资源量矿石量2,686.64万吨（在2019年基础上扣减出矿量,未考虑损失贫化因素），银金属量4,514.27吨，铅金属量43.87万吨，锌金属量58.91万吨。2020年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证内勘探投入1,683.53万元，主要工作内容是对资源量加密升级，为采矿开拓提供保障。深部发现的铜锡矿正在勘探，目前未进行资源量估算，未来将在采矿权深部勘探报告中详细估算铜锡资源量情况。

花敖包特山矿段采矿权内的保有资源量矿石量511.9万吨，银金属量480.37吨，铅金属量4.92万吨，锌金属量9.41万吨。

（2）探矿区的勘探

玉龙矿业拥有四宗探矿权，均在现有采矿证周边。2020年度，花敖包特外围II区、花敖包特南山、1038高地详查未进行勘探活动。1118高地完成了详查报告的评审备案，备案资源量为：矿石资源量2,079万吨，金属量：银1,697.45吨、铅+锌50.94万吨、铜6.35万吨、锡1.82万吨，平均品位银78.7g/t、铅+锌2.49%、铜0.33%、锡0.09%，折合银当量品位220.59g/t。

截至2020年末，四宗探矿权保有资源量如下：

花敖包特外围II区：矿石量180.7万吨，铅金属量0.24万吨，锌金属量0.24万吨，银金属量356.56吨，伴生金金属量152千克。

花敖包特南山：矿石量60.68万吨，铅金属量1.38万吨，锌金属量1.61万吨，银金属量106.88吨。

1038高地：矿石量60.38万吨，铅金属量0.69万吨，银金属量78.14吨。

1118高地：矿石量2,079万吨，金属量：银1,697.45吨、铅+锌50.94万吨、铜6.35万吨、锡1.82万吨，平均品位银78.7g/t、铅+锌2.49%、铜0.33%、锡0.09%，折合银当量品位220.59g/t。

截至2020年末，各探矿权合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2,380.75万吨，银金属量2,239.03吨，铅金属量14.92万吨，锌金属量41.47万吨，铜金属量6.35万吨，锡（伴生）金属量1.82万吨，金金属量152千克。

截至2020年末，玉龙矿业采矿权和探矿权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5,579.29万吨，银金属量7,233.67吨，铅+锌金属量173.5万吨，铜金属量6.35万吨，锡金属量1.82万吨，伴生金152千克。

2、黑河银泰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截至2020年末，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73.98万吨，金金属量15.09吨，银金属量125.87吨。

3、吉林板庙子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截至2020年度末，因开采动用影响、勘探增减影响，保有资源量为矿石量617.87万吨，金金属量25.07吨。

吉林板庙子2020年度勘查活动主要集中在金英金矿采矿权内，资本化勘探投资共计755万元。采矿证内新增矿体矿石资源量33万吨，金金属量300Kg。开采动用矿石量56.98万吨，金金属量2.80吨，勘探对比变化减少矿石量41.86万吨，金金属量减少1.55吨。

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成功转到银泰黄金控股子公司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银泰黄金占股75%）名下。

4、青海大柴旦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2020年度，青海大柴旦资本化勘探投资5,512万元。

2020年度，青海大柴旦开采动用资源矿石量80.76万吨，金金属量2.36吨。截至2020年末，青海大柴旦采矿权范围内累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713.69万吨，金金属量23.35吨；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资源量矿石量688.99万吨，金金属量30.34吨。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402.69万吨，金金属量53.69吨。另有堆存矿石量90.09万吨，金金属量2.53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减少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增加是因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核算的股权收购定金转到该报表项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原因同上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资金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14.26%，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产质地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的再融资条件。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开辟更多的资金渠道，以保证公司在资源类市场上做大做强。

（二）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龙矿业拥有一批经验丰富、长期从事地质勘探和开发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少数股东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十分熟悉中国区域地质基础资料的勘查专家和技术力量，能为公司未来增加资源储量、提高产能、增加收益提供支持。

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曾是国际上黄金产量排名前列的埃尔拉多公司在中国的部分资产，收购和重组完成后，公司最大限度地保留了矿山的原有团队，培养了一大批各类技术管理人才，尤其是矿山地质、测量、生产计划、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人才。同时公司秉承了国际矿业公司的先进生产管理理念和管理经验。目前矿山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三）资源优势

1、矿产资源储量丰富

玉龙矿业拥有的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的保有矿石储量、银金属量、铅金属量、锌金属量均达到大型矿山标准。截至2020年末，玉龙矿业采矿权和探矿权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5,579.29万吨，银金属量7,233.67吨，铅+锌金属量173.5万吨，铜金属量6.35万吨，锡金属量1.82万吨，伴生金152千克。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深部发现的铜锡矿正在勘探，目前未进行资源量估算，未来将在采矿权深部勘探报告中详细估算铜锡资源量情况。

截至2020年度末吉林板庙子矿业保有资源量为矿石量617.87万吨，金金属量25.07吨。青海大柴旦采矿权范围内累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713.69万吨，金金属量23.35吨；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资源量矿石量688.99万吨，金金属量30.34吨。青海大柴旦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402.69万吨，金金属量53.69吨。另有堆存矿石量90.09万吨，金金属量2.53吨。黑河银泰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73.98万吨，金金属量15.09吨，银金属量125.87吨。

截至2020年底，银泰黄金合计总资源量（含地表存矿）矿石量7,863.92万吨，金金属量96.38吨，银金属量7,359.54吨，铅+锌金属量173.5万吨，铜金属量6.35万吨，锡金属量1.82万吨。（上述资源储量中部分储量尚未经评审）

2、矿产资源品位高

公司旗下贵金属矿山均为大型且品位较高的矿山。其中，黑河银泰东安金矿是国内品位最高、最易选冶的金矿之一。公司矿石平均品位高，在有色金属价格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能够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勘探前景广阔

公司四家矿山子公司共有11宗探矿权，探矿权的勘探范围达161.17平方公里。其中，玉龙矿业拥有4宗银铅锌矿探矿权证，探矿权的勘探范围达41.11平方公里。玉龙矿业矿区处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和华北地块北缘多金属成矿带，该地带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具备了产出银、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大型矿区的优势条件，是国内外瞩目的寻找大型、特大型乃至世界级有色金属矿床重点地区，找矿潜力巨大，勘探前景非常广阔。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共有7宗金矿探矿权证，探矿权的勘探范围达120.06平方公里。青海大柴旦位于青海省滩间山贵金属有色金属矿重点成矿区，成矿条件优越，在两个采矿权周边有多处物化探异常，找矿潜力巨大。吉林板庙子自投产以来，持续进行的生产勘探成效显著，保持了良好的探采平衡，保有资源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金英金矿外围探矿权也有很好的找矿线索，正在积极协调林地等手续，以待开展深入勘查工作。黑河银泰东安金矿为少有的高品位、浅埋藏低温热液型金矿，外围及深部也有进一步找矿的可能，有望矿山产量延续矿山服务年限。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迅速响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组织下属公司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全力做好矿山内部、周边区域的防控工作。公司上下同心，共战疫情，做到矿区“零事故”、“零感染”，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的稳步运行。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580.2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54%；实现营业利润174,793.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44.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77%。利润增加主要得益于黄金价格的上涨和黄金销量的增加。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冲击，各国为了推动经济增长、稳定物价及充分就业，推出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美联储开启了零利率+无限量化宽松政策。市场的恐慌情绪和信用货币的贬值预期，使大量资金流入黄金投资市场，推高金价。本年度金价涨幅达25%，为近10年来表现最好的一年。公司旗下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拥有品位高、盈利能力强的黄金矿业资产，本年度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率为76.82%。

上述黄金矿业资产为公司2018年向沈国军、王水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取得，此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在2017-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80,529.49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确认，承诺资产2017-2020年合计完成矿业权评估口径净利润约318,877.62万元，超额76.63%完成重组业绩承诺。

（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玉龙矿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比较晚。加上玉龙矿业本年度补缴了以前年度的矿产资产补偿费及滞纳金，造成全年利润不及预期。2020年，玉龙矿业销售铅精矿9,995.74吨，锌精矿11,466.06吨，银147.38吨，实现净利润32,598.24万元。

公司经过多年对1118高地开展地质探矿地质勘查，取得了较好的探矿效果。2020年完成了1118高地详查探矿权详查报告评审备案，提交资源量矿石量2,079万吨，金属量：银1,697.45吨、铅+锌50.94万吨、铜6.35万吨、锡1.82万吨，平均品位银78.7g/t、铅+锌2.49%、铜0.33%、锡0.09%，折合银当量品位220.59g/t。

2020年6月，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2020年11月，玉龙矿业2,000吨/日选矿厂完成一系列保温技术改造工作，玉龙矿业将实现全年生产，为公司产能提升及利润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2、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银泰拥有的东安金矿是目前国内已探明黄金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同时伴生白银。2020年综合处理矿石23.81万吨，平均入选品位金9.63g/t，银64.21g/t，销售黄金2.54吨、白银12.77吨，实现净利润55,836.47万元。

2020年9月，1,250吨/日的选厂改扩建工程全部完工。2020年12月，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为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原来的14.85万吨/年提升至37.5万吨/年。

3、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吉林板庙子处理矿石72.76万吨，平均入选品位3.34g/t，销售黄金1.92吨，实现净利润30,470.52万元。2020年，完成了年产80万吨扩产能项目的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在疫情爆发严重的情况下，吉林板庙子克服困难保证公司平稳运营，保障了全年金属量任务的完成。

4、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青海大柴旦累计处理矿石81.91万吨，平均品位2.88 g/t，销售黄金2.07吨，实现净利润31,486.77万元。2020年，完成细晶沟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提交矿石资源量345.85万吨，金金属量14.24吨。完成金龙沟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提交矿石资源量269万吨，金金属量8.7吨，金龙沟探矿权首采区（II、III矿带）完成立项及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预计2021年度可以取得采矿许可证。

5、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银泰盛鸿公司作为集团矿产品的统一销售平台，通过运用期货市场保值、调整与下游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等措施增厚了公司利润。另外，公司继续开拓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上下游市场，开展了白银、锡、镍、铝、铜、铅、锌等贸易活动。2020年共实现全部营业收入785,613.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1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05,802,338.95	100%	5,148,950,653.26	100%	53.54%
分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90,839,290.41	41.63%	2,306,430,120.20	44.79%	42.68%
金属商品贸易	4,611,800,148.91	58.33%	2,837,861,963.30	55.12%	62.51%
其他	3,162,899.63	0.04%	4,658,569.76	0.09%	-32.11%
分产品					
合质金	2,444,426,060.97	30.93%	1,730,357,695.04	33.61%	41.27%
合质金含银	51,108,423.92	0.65%	52,807,900.84	1.03%	-3.22%
铅锌精矿含银	550,526,088.19	6.96%	271,414,286.28	5.27%	102.84%
锌精矿	127,212,758.71	1.61%	164,543,174.87	3.20%	-22.69%
铅精矿	112,119,248.91	1.42%	87,307,063.17	1.70%	28.42%
铜精矿	5,446,709.71	0.07%			
白银贸易	2,520,269,223.60	31.88%	1,489,805,192.17	28.93%	69.17%
铜贸易	1,011,340,694.67	12.79%	116,634,242.17	2.27%	767.10%
锡锭贸易	667,486,418.80	8.44%	894,890,946.42	17.38%	-25.41%
铝贸易	286,554,989.40	3.62%	44,421,661.41	0.86%	545.08%
镍贸易	89,454,565.87	1.13%	84,157,825.42	1.63%	6.29%
锌锭贸易	20,002,983.68	0.25%	92,384,300.68	1.79%	-78.35%
铅锭贸易	11,301,007.40	0.14%	33,442,790.05	0.65%	-66.21%
钴贸易	5,390,265.49	0.07%	4,869,343.36	0.09%	10.70%
黄金贸易			77,255,661.62	1.50%	-100.00%
其他	3,162,899.63	0.04%	4,658,569.76	0.09%	-32.11%
分地区					
上海	4,634,819,330.35	58.63%	2,837,863,566.48	55.11%	63.32%
黑龙江	1,015,970,076.10	12.85%	937,412,307.29	18.21%	8.38%
吉林	705,848,193.07	8.93%	380,459,080.52	7.39%	85.53%
内蒙古	798,021,145.95	10.09%	523,353,207.51	10.16%	52.48%
青海	751,143,593.48	9.50%	469,862,491.46	9.13%	59.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90,839,290.41	1,170,353,265.91	64.44%	42.68%	48.42%	-1.37%
金属商品贸易	4,611,800,148.91	4,575,582,165.40	0.79%	62.51%	63.30%	-0.47%
其他	3,162,899.63	1,538,042.42	51.37%	-32.11%	-55.98%	26.37%
分产品						
合质金	2,444,426,060.97	869,125,789.12	64.44%	41.27%	58.38%	-3.85%
合质金含银	51,108,423.92	14,844,595.84	70.95%	-3.22%	16.96%	-5.02%
铅锌精矿含银	550,526,088.19	196,556,619.04	64.30%	102.84%	65.32%	8.11%
锌精矿	127,212,758.71	45,430,092.24	64.29%	-22.69%	-34.58%	6.49%
铅精矿	112,119,248.91	42,295,234.07	62.28%	28.42%	9.22%	6.63%
铜精矿	5,446,709.71	2,100,935.60	61.43%			
白银贸易	2,520,269,223.60	2,501,784,677.58	0.73%	69.17%	70.56%	-0.81%
铜贸易	1,011,340,694.67	1,004,278,742.04	0.70%	767.10%	794.71%	-3.06%
锡锭贸易	667,486,418.80	663,257,766.84	0.63%	-25.41%	-25.39%	-0.04%
铝贸易	286,554,989.40	280,706,085.09	2.04%	545.08%	552.45%	-1.11%
镍贸易	89,454,565.87	89,120,329.10	0.37%	6.29%	5.90%	0.36%
锌锭贸易	20,002,983.68	19,866,581.27	0.68%	-78.35%	-78.40%	0.23%
铅锭贸易	11,301,007.40	11,239,961.72	0.54%	-66.21%	-66.09%	-0.34%
钴贸易	5,390,265.49	5,328,021.76	1.15%	10.70%	11.14%	-0.40%
其他	3,162,899.63	1,538,042.42	51.37%	-32.11%	-55.98%	26.37%
分地区						
上海	4,634,819,330.35	4,575,582,165.40	1.28%	63.32%	63.30%	0.02%
黑龙江	1,015,970,076.10	271,970,544.34	73.23%	8.38%	34.31%	-5.17%
吉林	705,848,193.07	316,989,017.07	55.09%	85.53%	45.99%	12.16%
内蒙古	798,021,145.95	286,382,880.95	64.11%	52.48%	26.12%	7.50%
青海	751,143,593.48	296,548,865.97	60.52%	59.86%	104.05%	-8.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销售量	吨	21,771.38	22,067.36	-1.34%
	生产量	吨	21,416.72	17,860.31	19.91%
	库存量	吨	1,272.47	1,627.13	-21.80%
金属商品贸易	销售量	吨	57,962.02	30,543.54	89.77%
	生产量	吨	48,685.08	45,804.08	6.29%
	库存量	吨	6,422.26	15,699.2	-59.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合质金	销售量	吨	6.54	5.81	12.56%
	生产量	吨	6.11	6.1	0.16%
	库存量	吨	0.62	1.05	-40.95%
矿产品银	销售量	吨	162.48	116.84	39.06%
	生产量	吨	156.01	126.32	23.51%
	库存量	吨	20.47	26.94	-24.01%
铅精矿	销售量	吨	9,995.74	6,849.84	45.93%
	生产量	吨	9,647.98	7,798.77	23.71%
	库存量	吨	1,251.38	1,599.14	-21.75%
锌精矿	销售量	吨	11,466.06	15,094.87	-24.04%
	生产量	吨	11,466.06	9,929.12	15.48%
	库存量	吨			
铜精矿	销售量	吨	140.56		
	生产量	吨	140.56		
	库存量	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原材料	105,250,888.29	1.83%	97,137,222.26	2.70%	8.3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人工费用	71,183,808.36	1.24%	62,835,291.35	1.75%	13.2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燃料动力费	81,416,680.35	1.42%	59,486,786.30	1.66%	36.8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采准及钻探	65,200,018.92	1.13%	26,498,487.29	0.74%	146.0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维修费	28,443,492.06	0.49%	16,050,796.40	0.45%	77.2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折旧及摊销	586,061,564.03	10.20%	400,751,465.79	11.15%	46.2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外包劳务费	199,113,786.13	3.46%	102,014,657.34	2.84%	95.1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其他	33,683,027.77	0.59%	23,756,681.20	0.65%	41.78%
金属商品贸易	商品成本	4,575,582,165.40	79.61%	2,801,997,198.99	77.96%	63.30%
其他	营业成本	1,538,042.42	0.03%	3,493,930.62	0.10%	-55.9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注销子公司：2020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玉龙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2019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本期新设子公司：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6,474.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0,792.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22,550.75	2,512,958.10	52.11%	未发生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56,613,664.72	255,531,048.93	0.4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43,666,152.27	28,501,136.02	53.21%	主要是本期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235,049.13	5,795,027,994.17	4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532,690.73	4,648,814,977.14	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702,358.40	1,146,213,017.03	11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847,632.72	7,739,683,695.10	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517,553.67	8,805,929,105.68	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69,920.95	-1,066,245,410.58	-4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92,384.32	711,377,635.05	1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811,622.34	620,428,053.11	15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19,238.02	90,949,581.94	-90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32,929.55	171,406,003.37	-10.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和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收入、成本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上期大幅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和偿还票据融资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8,920,111.18	5.05%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92,960.06	-0.50%	主要是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是
资产减值	-1,194,993.39	-0.07%	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73,086,301.14	4.15%	主要是收到的补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9,949,682.33	3.40%	主要是罚款及滞纳金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2,679,148.39	3.74%	311,060,538.57	2.62%	1.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48,269,866.25	0.37%	40,045,700.78	0.34%	0.03%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1,026,982,033.15	7.96%	1,064,917,555.82	8.96%	-1.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783,312,677.63	21.56%	2,527,186,463.13	21.26%	0.30%	本期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200,415,684.70	1.55%	472,194,944.49	3.97%	-2.42%	本期减少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短期借款	179,194,662.50	1.39%	296,014,423.33	2.49%	-1.10%	本期减少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234,929,916.67	1.82%	234,929,916.67	1.98%	-0.16%	未发生重大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5,264,849.67	11.90%	501,201,536.40	4.22%	7.68%	本期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93,121,505.30	5.37%	70,059,644.21	0.59%	4.78%	本期增加是因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核算的股权收购定金转到该报表项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32,960.05	0.43%	645,002,524.19	5.43%	-5.00%	原因同上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1,201,536.40				8,543,250,000.00	7,509,186,686.73		1,535,264,849.67
2.衍生金融资产	136,388,500.71	-8,792,960.06	25,221,422.70		456,716,856.80	493,239,612.15		99,865,745.3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03,885.24				30,000,000.00			55,803,885.24
上述合计	663,393,922.35	-8,792,960.06	25,221,422.70		9,029,966,856.80	8,002,426,298.88		1,690,934,480.2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74,546.87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7,574,546.87元为受限制的资金：11,368,338.68元为子公司玉龙矿业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涉及采矿权登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西国土资字〔2008〕143号)，在中行锡林浩特分行专户存储的保证金；11,142,119.12元为子公司青海大柴旦存放在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5,808,537.81元为子公司吉林板庙子存放在银行的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5,143,259.60元为子公司黑河银泰存放在银行的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3,592,791.66元为子公司盛鸿新加坡存放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518,000.00元为子公司永亨贸易存放在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0.00元为子公司吉林板庙子存放在银行的ETC冻结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000,000.00	期末余额是结构性存款，同时也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存货	118,204,849.61	期末存货中有118,204,849.61元使用权受限：其中17,616,463.93元为

		子公司银泰盛鸿融资而进行的质押；100,588,385.68元为子公司永亨贸易融资而进行的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800.00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为银泰盛鑫、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及其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对该笔款项进行余额冻结监管。
合计	604,109,196.48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证期货和金创黄金	无	否	白银		2020年01月02日	2020年12月31日	4,293.56	24,455.98	25,360.68	0	3,388.86	0.31%	1,786.31
东证期货	无	否	铅		2020年02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0	81.38	81.38	0	0	0.00%	9.72

东证期货	无	否	锌		2020年 02月24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0	354.12	354.12	0	0	0.00%	13.46
东证期货和FC STONE	无	否	锡		2020年 01月09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314.06	2,656.9	4,777.8	0	193.16	0.02%	118.0 0
东证期货和无 锡不锈钢	无	否	镍		2020年 01月20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344.89	1,113.81	1,458.7	0	0	0.00%	-3.85
东证期货和 SUCDE N	无	否	铜		2020年 01月03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698.03	8,184.33	7,299.04	0	1,583.32	0.14%	478.1 0
东证期货和金 创黄金 等	无	否	金		2020年 01月03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5,988.31	6,992.21	8,807.26	0	4,173.26	0.38%	2,336. 67
无锡不 锈钢	无	否	钴		2020年 03月10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0	37.65	37.65	0	0	0.00%	-1.75
东证期 货	无	否	铝		2020年 06月29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0	799.42	151.45	0	647.97	0.06%	-0.70
FC STONE SUCDE N	无	否	汇率		2020年 01月02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0	995.88	995.88	0	0	0.00%	-962.6 9
合计					--	--	13,638.8 5	45,671.6 8	49,323.9 6	0	9,986.57	0.91%	3,773. 2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2月2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	1、市场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法律风险等)	<p>2、资金风险，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p> <p>3、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p> <p>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主营产品的预期利润，从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p> <p>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p> <p>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注：衍生品投资主要为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其中套期保值对报告期实际损益影响为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金额。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玉龙矿业	子公司	矿产勘探、 开采与销售	401,520,000.00	2,039,802,129.74	1,905,577,544.05	798,021,145.95	433,432,122.04	325,982,430.14
黑河银泰	子公司	矿产勘探、 开采与销售	293,256,268.83	1,821,288,595.62	1,701,329,475.54	1,015,970,076.10	754,633,719.35	558,364,661.49
吉林板庙子	子公司	矿产勘探、 开采与销售	125,040,821.48	1,007,578,685.08	846,269,136.50	705,848,193.07	406,297,857.18	304,705,221.51
青海大柴旦	子公司	矿产勘探、 开采与销售	194,838,510.00	1,202,746,428.66	695,225,329.26	751,143,593.48	366,926,074.65	314,867,707.39
银泰盛鸿	子公司	金属贸易及 供应链管理	200,000,000	1,236,864,151.09	233,242,614.10	7,856,134,303.10	19,397,401.75	14,812,371.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为单体公司口径。合并报表时按照该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金额请参考”第十二节、九、1、（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黄金作为贵金属，不仅是用于储备和投资的特殊通货，同时又是首饰业、电子业、现代通讯、航空航天业等部门的重要材料。黄金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金矿粉，金精矿原材料，下游主要应用在黄金制品、黄金首饰、工业用黄金等方面。

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365.34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产14.88吨，同比下降3.91%。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301.69吨，有色副产金完成63.65吨。

2020年，重点黄金企业（集团）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继续优化产业布局、转换增长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

业（集团）实现矿产金产量147.26吨，占全国的比重达48.81%，与2019年同期持平（增长0.04%），黄金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初显成效。

2020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820.98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18.13%。其中：黄金首饰490.58吨，同比下降27.45%；金条及金币246.59吨，同比增长9.21%；工业及其他用金83.81吨，同比下降16.81%。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及各国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情形下，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并保持巨幅震荡之势。年末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1891.10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24.1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以341.95元/克开盘，年末收于390.00元/克，较上年末上涨14.44%，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388.13元/克，同比增长25.73%。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国际金价和国内金价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但均于第三季度刷新了历史新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贵金属为主、优质有色金属并举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拥有四个主体矿山公司，包含4个金矿采矿权、7个金矿探矿权、2个银铅锌矿采矿权、4个银铅锌矿探矿权。公司将以拥有或控制的采矿、探矿权为基础，继续加大资源的获取力度，实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战略。

1、稳固基础，加强内部挖潜

对现有的主力矿山加强管理，实施生产与技改并重的方针，提高采选矿效率，加大矿石处理能力，确保公司业绩稳中有升，为公司做强做大打下坚实基础。加大现有采矿证内的生产勘探力度，力争实现新增资源量能够弥补或超过生产消耗量。同时增加资金投入，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力争2-3年提交资源量达到两个大型金矿规模，并尽快将探矿阶段转为采矿生产阶段，以获取更多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2、着眼未来，实施外部并购

公司将合理利用资金、技术等优势，继续在矿产资源领域深入发掘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矿产资源项目，特别是一些优质的贵金属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宽项目投资渠道，通过并购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与国内优质矿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在控制海外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国际合作项目，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力争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资源类有重要影响的上市公司，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通过2-3年的努力，力争实现公司所控制的保有资源量、主要产品产量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

（三）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

1、经营指标：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各矿山探采选工作，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公司业绩稳中有升。同时，加强银泰盛鸿与各个矿山的紧密结合，合理运用金融工具对冲价格风

险，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2、勘探计划：2021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各个矿区勘探力度，扩大资源后备储量，增加矿山潜在经济价值及服务年限。

3、投资并购：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的贵金属矿产资源项目，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并购，扩大公司产业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内部管理：目前公司已拥有4个主体矿山，公司将采取集团化矿业公司的管理模式，采取公司主导的管控形式，协调各子公司的运营，实行统一的财务预算管理、资金调度、人事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能力，将各矿山经营指标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资产优势，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同时，以三个金矿并购为契机，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建设一流矿山。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风险、对策及措施

1、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银、铅、锌等，各个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金属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通货膨胀、美元走势、战争与动乱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治环境，分析金属价格的走势，制定可行的营销策略，同时利用金融工具对冲价格风险，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2、安全和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资源类采选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环境污染风险。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证，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规章制度及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投入，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环节的相关程序。公司旗下四座矿山，其中有三座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一座是省级绿色矿山，践行绿色生产和绿色发展理念。

3、资源管理风险

矿产资源是矿山企业的生命线，从长期来看，有可能存在资源短缺的风险，公司要保持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储量作为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加速找矿进程。内部增加资金投入，加强探矿增储。对外积极实施并购，通过并购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与国内外优质矿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年01月01日 -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接待次数				60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55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6,674,609.40元。2020年9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为793,349,218.00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776,722,265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本1,957,961,5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1,592,308.40元。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6,674,609.40元。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776,722,265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694,180,566.25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率		净利润的比例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694,180,566.25	1,242,446,761.34	55.87%	0.00	0.00%	694,180,566.25	55.87%
2019 年	396,674,609.40	864,165,428.85	45.90%	0.00	0.00%	396,674,609.40	45.90%
2018 年	391,592,308.40	662,572,790.77	59.10%	218,818,077.30	33.03%	610,410,385.70	92.1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776,722,265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94,180,566.25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其他方式) (元)	694,180,566.25
可分配利润 (元)	1,471,194,110.75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678,972.20 元,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8,467,897.22 元后,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211,074.98 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1,657,645.17 元, 减去 2020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 (含税) 396,674,609.40 元, 2020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1,471,194,110.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股本 2,776,722,26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 694,180,566.25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侯仁峰及李红磊	王水、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 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 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p>			
--	--	--	--	--	--	--

			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p>			
--	--	--	--	--	--

			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 161,039,922 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 5,000 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 1,250 万股后，剩余 3,750 万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 9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8 月 28 日	三年；96 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p>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p>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店公司的借款。2013 年 1 月 16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等, 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 75%。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 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 一、本人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	2013 年 0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日，除享有玉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p>			
--	--	--	--	--	--

			<p>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	<p>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p>	2013 年 0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	2013 年 0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	2013年0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保风险。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	<p>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p>	2013 年 0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程少良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 53,679,974 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2、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 5,000 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 1,250 万股，该部分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 9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1 月 24 日	三年；96 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	2013 年 0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2005 年起, 银泰资源累计投入 82,000 万元, 其中 20,000 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 其余 62,000 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 年 1 月 16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等, 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 25%。</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公司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016 年 10 月 17 日</p>	<p>无</p>	<p>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沈国军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p>	2017 年 03 月 20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沈国军		<p>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目标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泰资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2016年10月19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银泰资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内，除目标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的</p>			
--	--	---	--	--	--

		<p>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银泰资源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p>			
--	--	---	--	--	--

			<p>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银泰资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沈国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p>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p>			
--	--	--	--	--	--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沈国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一、本人承诺：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截止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p>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上述锁定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沈国军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直接及/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按照现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依法提名下届董事候</p>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选人，即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职能、成员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等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p> <p>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王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	<p>一、本人承诺：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p>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二、截止本承诺与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增持银泰资源之股票的计划。</p> <p>三、本承诺与说明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王水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声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7年06月28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明与承诺	<p>在直接及/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按照现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依法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即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职能、成员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等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王水	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承诺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谋求银泰</p>	2017年06月20日	2018年0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资源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谋求银泰资源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银泰资源股份，或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如有）等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增持银泰资源股份；如拟增持银泰资源股份的，将保证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影响银泰资源的控制权；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p> <p>二、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银泰资源股份的，应按银泰资源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p> <p>三、本函出具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p>			
--	--	---	--	--	--

			重大遗漏。 四、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程少良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直接及/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期间，按照现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依法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即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职能、成员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等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由于银泰资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银泰资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盛蔚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本函出具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二、本函出具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	2017年06月28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违反上述说明，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开采规模超过证载规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一、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实际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签署方承诺，如果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因为超采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则各签署方分别按交割日（盛蔚矿业 89.38% 股权之所有人（股东）由签署方变更至银泰资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完成日）前所持盛蔚矿业股权占其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并补偿银泰资源因上述事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经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济损失。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p>	<p>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TJS Limited、Sino Gold BMZ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如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司因现金收购完成前所发生的违法违规事项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则签署方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p>	<p>2017年06月28日</p>	<p>无</p>	<p>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的自然人或法人	关于出资额锁定期的承诺	一、自本函出具之日至上海巢盟或上海澜聚或上海温悟或共青城润达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锁定期届满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上海巢盟或上海澜聚或上海温悟或共青城润达或上海晋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晋烁资产管理有限公财产份额或权益或退出上海巢盟或上海澜聚或上海温悟或共青城润达或上海晋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晋烁资产管理有限公。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出资额锁定期的承诺</p>	<p>一、自本函出具之日至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锁定期届满前，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p>	<p>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的法律文件。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2017—2019年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110,435.41万元。如本次交易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间至2020年。</p> <p>2017—2020年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180,529.49万元。</p> <p>2、补偿措施：如果东安采矿权、金</p>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p>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过程具体如下：交易对方各应补偿股份数量=（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东</p>			
--	--	---	--	--	--

			<p>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在利润补偿期间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该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最后一期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实际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如期末减值额/东安金矿和金英金矿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p>		
--	--	--	---	--	--

			<p>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则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数量同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少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权益。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程少良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p>1、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p> <p>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p>	2014年12月25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2017年—2020年预测业绩（万元）	2017—2020年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盛蔚下属三个金矿	2017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180,529.49	318,877.62	不适用	2017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盛蔚下属三个金矿：承诺矿山资产在2017—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180,529.49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业绩完成情况：上海盛蔚下属三个金矿在2017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658.01万元，2018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882.79万元，2019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982.99万元，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353.83万元，四年合计完成318,877.62万元。

商誉减值情况：公司2020年底对上海盛蔚及下属金矿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2月21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五、30、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注销子公司：2020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玉龙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2019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本期新设子公司：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王泽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04年12月28日，公司与受让方上海颐源股东陈鹏、张军签订了《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原价出让原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的上海颐源42.86%的股权。受让方于2004年和2005年分别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70万元，但余款未能按合同规定于2005年1月15日之前付清。	1,030	否	2006年3月20日公司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	2006年6月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双方经多次协商，于2006年8月7日达成《调解协议》，受让方承诺将在2007年5月31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剩余欠款，合计人民币1,030万元。	公司自收到第一笔3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后，受让方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时间履约。2006年12月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我方要求强制执行的申请。由于未能查找到对方可执行的资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10月17日中止强制执行，待该院查找到可执行资产后，公司将再另行申请强制执行。2007年度，	2004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受让方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39 万元。截至报告日,其余款项未收回,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967.61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相关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赢、柏光辉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 的股权。公司向董赢、柏光辉合计支付 6 亿元定金。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赢、柏光辉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返还公司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	60,000	否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董赢、柏光辉共计价值 629,562,630.1 元的财产。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董赢、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银行存款、不动产等。2020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0309 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公司返还 6 亿元定金以及支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补偿 32,891,397.26 元,并向公司支付按照 8%/年的标准,以 6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足额返还定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补偿;2、被申请人向公司赔偿公司为进行本次交易而支出的费用(含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钻探工程费和检验费等)共计 200 万元;3、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因主张本案所涉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 6 亿元定金及截止到还款日的资金占用补偿费、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合计 672,323,151.96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0309 号】中确定的还款义务,董赢、柏光辉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公告

			<p>年 10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p> <p>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延长审限通知》，通知延长审限 60 日。</p>	<p>全担保费、公证费共计 2,702,738 元；4、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 3,088,468.68 元（其中仲裁员报酬 1,773,696.39 元，机构费用 1,314,772.29 元，已由公司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088,468.68 元；</p> <p>5、公司有权在前述第 1、2、3、4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5% 股权经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7、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 2,936,740 元（其中仲裁员报酬 1,687,280 元，机构费用 1,249,460 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p>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该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标的股票购买的价格为公司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该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1,371.08万元，每元1份，共计21,371.08万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5,411,5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成并终止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租赁房产及物业	租赁房产及物业	市场价格	-	601.85	100.00%		否	按月结算	-		
合计				--	--	601.85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青海大柴旦	2020年08月31日	20,000	2020年09月25日	17,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否	否
黑河银泰	2019年10月19日	50,000	2019年10月17日	9,574.8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后2年	是	否
银泰盛鸿	2020年08月31日	10,000	2020年08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474.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919.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474.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7,919.4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44,325.00	148,526.48	0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5,000.00	0
合计		854,325.00	153,526.4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注重在经营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员工发展、公益事业、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诸多方面。公司在经济效益不断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连续多年高比例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建设和谐牧企关系，公司坚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尽力为矿区牧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加大投入、安全防护、改进设施、洒水除尘、覆土复垦、植树种草、硬化路面等措施，把噪声粉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让矿区裸露地面基本实现软硬覆盖，使矿区环境最大限度回归自然。公司积极为社会奉献爱心，扶贫帮困、赈灾捐款、资助贫困失学儿童、在矿区外修路、安置搬迁牧户及发放污染补贴，最大限度地履行有助于矿区牧民生活的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职工、公司与环境、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基本方略，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扶贫工作要求，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充分发挥权属矿山企业地处偏远山区、熟悉社区情况的优势，在矿区周边实施精准扶贫活动，狠抓企业内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与工作落实。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根据锡党办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骆驼山镇黑渠山村定点帮扶单位，2020年投资60万元为维修维护村委会、村民活动室款项和贫困户生活物资帮扶款项。

根据海西州委、乌兰县委由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联企兴村“1+1”行动方案的要求，经公司与乌兰县柯柯镇卜浪沟村双方协商，2020年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投入5万元帮助卜浪沟村落实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增加了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同时，2020年对定点帮扶对象大柴旦行政委员会马海村（哈萨克族）投入25.2万元定向帮扶该村中小學生、大学生，解决生活费、学杂费，学习用具等，长期保障学生开展正常有序的学业，使马海村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6.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5.2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1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铅、锌、镉	间歇	1	车间总排放口 1 个	0.112mg/l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尾矿库 37 万 m ³	尾矿库 396.57 万 m ³	无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周期性连续排放	1	废气排放口 1 个	烟尘： 23.8mg/m ³ 二氧化硫： 94.4mg/m ³ 氮氧化物： 102.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尘：2.86 吨； 二氧化硫：1.974 吨； 氮氧化物：4.772 吨	/	无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直接排放	1	污水排口 1#皮带廊下	COD： 1.35mg/L 氨氮： 1.17 mg/L	COD： 100mg/L 氨氮： 15mg/L	COD： 0.558 吨 氨氮： 0.383 吨	COD： 26.78 吨/年 氨氮： 0.7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已按照设计要求和环评要求建设尾矿库、配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取得批复文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委托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国家环保部31号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在其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赢、柏光辉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向董赢、柏光辉合计支付6亿元定金。2019年10月18日，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已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6.25%的股权就公司向其支付的6亿元定金办理了质押手续。

因交易双方对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补充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董赢、柏光辉应在本次交易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返还至公司。本次交易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未收到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

因此，为避免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020年7月2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以董赢、柏光辉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0309号】。

截止到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6亿元定金及截止到还款日的资金占用补偿费、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合计672,323,151.96元。《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0309号】中确定的还款义务，董赢、柏光辉已履行完毕。

2、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4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0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有关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0〕S080号《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22,787.83万元，与该出让收益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950,183	37.61%			297,864,073	1,501,774	299,365,847	1,045,316,030	37.65%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83,296,402	34.45%			272,802,561	1,501,774	274,304,335	957,600,737	34.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0,297,169	17.16%			136,118,867		136,118,867	476,416,036	17.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2,999,233	17.29%			136,683,694	1,501,774	138,185,468	481,184,701	17.33%
4、外资持股	62,653,781	3.16%			25,061,512		25,061,512	87,715,293	3.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2,653,781	3.16%			25,061,512		25,061,512	87,715,293	3.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422,864	62.39%			495,485,145	-1,501,774	493,983,371	1,731,406,235	62.35%
1、人民币普通股	1,237,422,864	62.39%			495,485,145	-1,501,774	493,983,371	1,731,406,235	62.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983,373,047	100.00%			793,349,218		793,349,218	2,776,722,2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9月24日，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发行上市，共转增793,349,21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446,761.34	864,165,4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90,033,887.00	9,047,651,59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5	0.31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2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20年9月24日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722,265股，较2019年12月31日股份数1,983,373,047股增加了793,349,218股。其中限售股增加297,864,073股，非限售股增加495,485,145股。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0,675.5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1,188,579.37万元增加了102,096.21万元，增幅8.5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84,045.32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177,456.33万元增加了6,588.99万元，增幅3.71%。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9年末的14.93%减至2020年末的14.26%。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70,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5.74%	436,993,343		327,745,007	109,248,336	质押	200,830,000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4%	401,060,950		73,500,000	327,560,950	质押	266,434,00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6.89%	191,398,510		87,715,293	103,683,217	质押	12,082,000
沈国军	境内自然人	6.49%	180,120,118		141,745,635	38,374,483	质押	126,048,058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22,194,513		122,194,513	0	质押	80,333,388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97,755,609		97,755,609	0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65,589,384		65,170,404	418,980	质押	43,358,000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59,142,143		59,142,143	0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58,653,367		58,653,367	0	质押	58,653,3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43,247,176	0	43,247,17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为公司发行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限售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 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黄金 20.9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股东王水、程少良、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盛蔚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黄金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27,5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7,560,950			
王水	109,248,33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48,336			
程少良	103,683,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3,683,2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47,176	人民币普通股	43,247,176			
沈国军	38,374,483	人民币普通股	38,374,483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51,068	人民币普通股	35,751,068			
俞良	23,307,63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7,635			
侯仁峰	23,257,64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7,6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1,365,101	人民币普通股	21,365,101			
丁海军	21,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 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黄金 20.93% 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909,74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1985 年 06 月 18 日	91110000100003380Q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银泰持有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683）30,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4.0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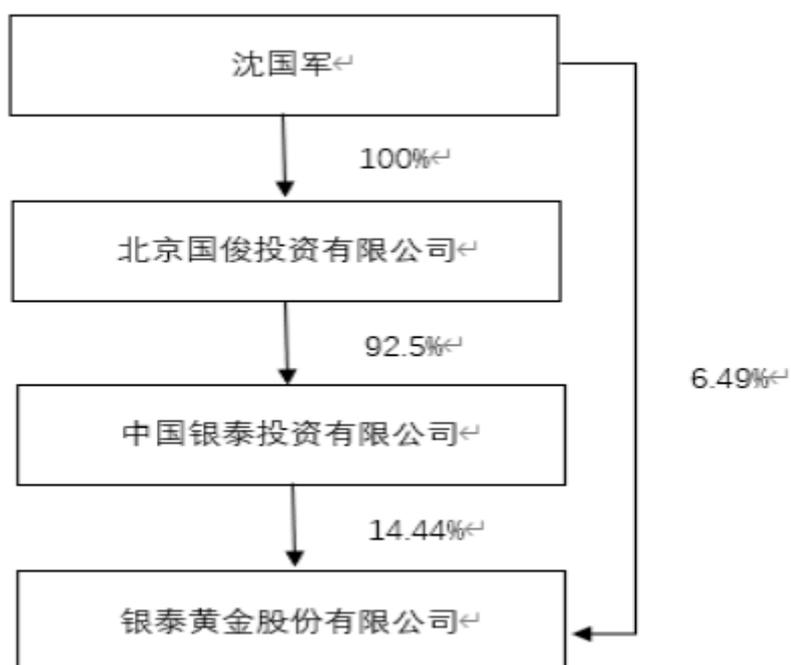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国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7 年至 2013 年，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1997 年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3 年至今，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甬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银泰公益基金会创始人、荣誉理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1833。2017 年 5 月 19 日退市。2、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683。3、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97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海飞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08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15日	403,869			161,548	565,417
辛向东	董事	离任	男	64	2004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16日	7,976,497			3,190,599	11,167,096
王水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02月28日	2023年11月15日	312,138,102			124,855,241	436,993,343
欧新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98,000			39,200	137,200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08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15日					
袁美荣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11月07日	2023年11月15日	307,120			122,848	429,968
鲁胜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05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崔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11月15日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5月17日	2023年11月15日					
张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邓延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5	2014年 11月14 日	2020年 11月16 日					
王萱	副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0	2020年 10月16 日	2023年 11月15 日					
王彦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 01月31 日	2023年 11月15 日					
郭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8年 04月25 日	2023年 11月15 日					
胡斌	监事会召集人	现任	男	53	2011年 11月11 日	2023年 11月15 日					
刘卫民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 11月07 日	2023年 11月15 日					
赵石梅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7年 11月07 日	2023年 11月15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辛向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11月16日	换届离任
邓延昌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11月16日	换届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杨海飞：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先后任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采矿专业。1988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赤峰梧桐花铅锌矿副矿长、矿长；2004年7月至今，担任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6年5月至今，担任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欧新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中国勘探与商务高级经理，加拿大埃尔拉多黄金公司中国区商务经理、勘探高级经理，公司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黎明：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袁美荣：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住权。先后任职北京金昌投资服务公司总经理，通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得汽车集团财务总监，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 GOWEST GOLD LIMITED 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鲁胜：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01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兴华前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兴华前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达：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力学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构造地质及地质力学硕士、中国地质科学院构造地质学博士。先后任职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副教授，200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平：博士，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崔劲：南开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首批资深会员，中科院大学、中央财大、厦门大学等十余所院校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胡斌：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卓荣工业公司人事培训课长，深圳高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深圳高成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副总经理，深圳里程国际汽车车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召集人。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卫民：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赵石梅：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盛源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萱：上海交通大学涉外会计系学士，英国约克大学经济金融系硕士。先后任香港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财务总监助理，北京柏悦酒店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凯悦集团中国区总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彦令：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2年，就职于地矿部河南中心实验室，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选冶研究室主任。2002年至2010年，河南地源矿权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评估师。2011年至2012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权总评估师。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斌：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历，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等。2007年10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担任投行部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兼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海飞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2月01日		否
赵石梅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金部 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水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4年07月01日		否
王水	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5月01日		否
袁美荣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01日		否
袁美荣	GOWEST GOLD LIMITED	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否
王亚平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1年01月01日		是
鲁胜	杭州兴华前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是
崔劲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	2011年09月01日		是
张达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12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经公司决策程序确定，由基本工资及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并报请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批准后，于下一年发放。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相关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海飞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467.33	否
辛向东	董事	男	64	离任	256.20	否
王水	董事	男	59	现任	270.75	否
欧新功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35.45	否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151.16	否
袁美荣	董事	男	49	现任	26.25	否
鲁胜	董事	男	47	现任	3.25	否
崔劲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00	否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00	否
张达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66	否
邓延昌	独立董事	男	75	离任	8.33	否
王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20.93	否
王彦令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50.18	否
郭斌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50.65	否
胡斌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3	现任	55.42	否
刘卫民	监事	男	40	现任	52.53	否
赵石梅	监事	女	42	现任		否
合计					1,870.09	

说明：王萱于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薪酬由 10 月起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0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77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309
合计	1,5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研究生	31
本科	220
大专	232
大专以下	1,081
合计	1,566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薪酬管理体现市场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薪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的规划岗位级别，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薪资管理办法与绩效考核办法相联系，薪酬与绩效挂钩，不仅可以激发员工的潜能，还可以充分的发挥个人能力。

3、培训计划

(1) 公司根据员工招聘情况，适时安排新入职员工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以面授方式进行，使新员工可以细致了解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2) 开展员工在岗培训。根据工作安排和各部门需要，拟定开展在岗培训，一般包括上市公司规范、内控制度、财务知识、安全环保知识等内容，培训主要以内部培训为主，使员工可以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及当前形势、学习完善知识体系。

(3) 与矿业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展开合作，定期组织中层管理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提升培训及外出考察学习活动等，为企业的管理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也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银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本公司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2、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有独立完善的人事制度和劳资管理体系。董事长未担任公司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他各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

3、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4、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05%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94%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7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劲	11	2	9	0	0	否	2
张达	2	1	1	0	0	否	1
王亚平	11	2	9	0	0	否	2
邓延昌	9	1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重大对外投资决策进行探讨和研究，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整体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结合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及业绩完成情况，对其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并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拟提名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性、与任职岗位的匹配度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执行，其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评价，年末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薪酬方式。公司将进一步探求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部控制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包括：(1) 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2) 公司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3) 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 内部控制中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包括：(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2) 公司决策程序明显偏离目标；(3) 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营业收入</p>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 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银泰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 0044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 王泽斌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 004451号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泰黄金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泰黄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 商誉减值。

(一)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9”所示，2020年度银泰黄金主营业务收入为79.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62%。鉴于营业收入是银泰黄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银泰黄金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检查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协议、合同，了解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3）针对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
- （4）向主要客户函证2020年度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5）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抽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单等；
- （6）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原则和方法是合理的。

(二)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和（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和13”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泰黄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7.83亿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53.18亿元，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重大，且银泰黄金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的规模、数量、种类较多，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银泰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
- （3）了解折旧和摊销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并复核折旧和摊销费用的计提和分配的准确性；
- （4）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或控制；
- （5）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获取相关明细进行核对；

(6) 为确认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对固定资产执行了实地盘点程序，并进行了实物与台账的双向核对；

(7) 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

(8)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采用的核算原则和方法是合理的。

(三) 商誉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4”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泰黄金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4.52亿元，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减值评估是依据所编制的折现现金流预测而估计商誉的使用价值。折现现金流预测的编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以及确定所应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时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和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好的影响。

由于商誉的减值预测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4) 通过对比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5)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银泰黄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泰黄金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泰黄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银泰黄金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泰黄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泰黄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泰黄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泰黄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泰黄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银泰黄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

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斌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679,148.39	311,060,53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5,264,849.67	501,201,536.40
衍生金融资产	99,865,745.36	136,388,500.7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69,866.25	40,045,700.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885,087.34	23,837,82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86,951.58	13,513,47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6,982,033.15	1,064,917,555.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3,121,505.30	70,059,644.21
流动资产合计	3,933,955,187.04	2,161,024,77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8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03,885.24	25,803,885.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3,312,677.63	2,527,186,463.13
在建工程	200,415,684.70	472,194,94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18,458,341.50	5,460,381,600.77
开发支出		
商誉	452,365,699.74	452,365,699.74
长期待摊费用	26,510,372.05	30,259,1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00,961.89	107,491,79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32,960.05	645,002,52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2,800,582.80	9,724,768,921.76
资产总计	12,906,755,769.84	11,885,793,69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194,662.50	296,014,42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518,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152,655.48	203,797,598.88
预收款项	9,918,998.44	27,668,010.07
合同负债	11,138,63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874,301.36	49,692,721.98

应交税费	140,184,775.87	65,241,656.39
其他应付款	203,427,908.82	159,146,283.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1,376.00	8,476,7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8,022.08	
流动负债合计	1,170,639,331.91	1,070,037,41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344,128.00	25,430,1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283,429.64	36,579,567.93
递延收益	444,600.00	47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563,348.18	392,858,94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48,463.35	14,248,46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813,885.84	704,525,850.24
负债合计	1,840,453,217.75	1,774,563,26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6,722,265.00	1,983,373,0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280,488.30	5,225,129,078.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00,461.01	-25,390,064.89
专项储备	5,346,480.89	27,226,568.71

盈余公积	438,886,250.88	430,418,35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4,198,862.94	1,406,894,6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0,033,887.00	9,047,651,591.57
少数股东权益	1,176,268,665.09	1,063,578,84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6,302,552.09	10,111,230,4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6,755,769.84	11,885,793,699.73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萱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景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8,002.01	50,568,08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000,000.00	10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3,903.78	1,497,032.30
其他应收款	668,761,290.64	1,336,023,28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444,103.52	12,853.57
流动资产合计	1,773,247,299.95	1,489,101,25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491.80	1,580,293.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5,775.83	1,936,83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77.05	19,381,93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9,757,904.23	8,169,935,614.19
资产总计	9,353,005,204.18	9,659,036,86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282.93	149,688.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69,851.45	2,757,693.59
应交税费	10,083,669.45	2,539,487.42
其他应付款	240,675.46	902,26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2,479.29	6,349,13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负债合计	247,742,395.96	241,279,04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6,722,265.00	1,983,373,0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733,687.79	5,225,582,27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8.10	748.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611,996.58	417,144,099.36
未分配利润	1,471,194,110.75	1,791,657,64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5,262,808.22	9,417,757,81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3,005,204.18	9,659,036,867.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05,802,338.95	5,148,950,653.26
其中：营业收入	7,905,802,338.95	5,148,950,65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41,476,027.45	3,981,672,188.19
其中：营业成本	5,747,473,473.73	3,594,022,51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900,185.98	101,104,527.60
销售费用	3,822,550.75	2,512,958.10
管理费用	256,613,664.72	255,531,048.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666,152.27	28,501,136.02
其中：利息费用	42,193,580.61	29,297,524.57
利息收入	1,029,909.86	4,432,044.25
加：其他收益	6,567,007.72	1,491,70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8,920,111.18	27,123,43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792,960.06	-3,019,269.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194,993.39	-839,33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890,453.55	94,50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935,023.40	1,192,129,497.78
加：营业外收入	73,086,301.14	8,939,601.37
减：营业外支出	59,949,682.33	23,894,68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071,642.21	1,177,174,410.84
减：所得税费用	394,953,966.00	221,722,99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117,676.21	955,451,41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117,676.21	955,451,41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446,761.34	864,165,428.85
2.少数股东损益	123,670,914.87	91,285,98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70,318.61	-27,358,332.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89,603.88	-25,295,34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89,603.88	-25,295,344.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221,422.70	-25,385,329.9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31,818.82	89,985.6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0,714.73	-2,062,988.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6,487,994.82	928,093,08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436,365.22	838,870,08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51,629.60	89,223,000.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75	0.3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75	0.3136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萱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景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75,997.91	432,10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461,920.92	51,300,320.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300,874.42	-75,254,809.32
其中：利息费用	14,304,500.00	14,265,416.67
利息收入	47,637,995.27	89,538,746.58
加：其他收益	3,326,698.87	164,08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42,715.11	1,763,490,48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344.10	-67,67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63,025.47	1,787,109,269.34
加：营业外收入	71,343,396.40	
减：营业外支出		21,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06,421.87	1,787,087,869.34
减：所得税费用	30,227,449.67	12,051,43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78,972.20	1,775,036,432.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78,972.20	1,775,036,432.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78,972.20	1,775,036,432.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8,076,155.36	5,768,691,956.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8,893.77	26,336,0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235,049.13	5,795,027,9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752,257.08	3,807,357,12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34,530.29	209,734,24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330,298.16	559,730,82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15,605.20	71,992,7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532,690.73	4,648,814,9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702,358.40	1,146,213,01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5,045,406.06	7,710,173,69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65,936.94	29,311,07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00.00	198,93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2,18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847,632.72	7,739,683,69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620,657.39	636,933,97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93,567,096.28	8,168,995,133.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517,553.67	8,805,929,1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69,920.95	-1,066,245,41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7,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7,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0	295,748,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85,284.32	415,629,0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92,384.32	711,377,63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748,59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008,409.62	435,178,12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52,467.33	25,944,78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54,622.72	160,249,92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811,622.34	620,428,05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19,238.02	90,949,58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0,269.88	488,81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32,929.55	171,406,00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71,671.97	119,865,66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04,601.52	291,271,671.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123.12	2,841,4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2,123.12	2,841,42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27,145.36	29,390,68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7,939.27	1,778,26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1,527.54	20,875,7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6,612.17	52,044,7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4,489.05	-49,203,29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6,000,000.00	3,210,181,81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5,491.00	76,323,8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045,544.75	1,345,297,01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131,035.75	4,631,802,70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86.00	4,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6,000,000.00	3,442,800,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0,000.00	87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018,186.00	4,316,805,3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12,849.75	314,997,38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10,75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0,75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979,109.40	407,234,93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34.92	386,25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08,444.32	432,621,1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8,444.32	-218,910,43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0,083.62	46,883,65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8,085.63	3,684,42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002.01	50,568,085.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 者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配利润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3,373,047.00				5,225,129,078.87		-25,390,064.89	27,226,568.71	430,418,353.66		1,406,894,608.22			9,047,651,591.57	1,063,578,843.52	10,111,230,43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3,373,047.00				5,225,129,078.87		-25,390,064.89	27,226,568.71	430,418,353.66		1,406,894,608.22			9,047,651,591.57	1,063,578,843.52	10,111,230,43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349,218.00				-793,848,590.57		18,989,603.88	-21,880,087.82	8,467,897.22		837,304,254.72			842,382,295.43	112,689,821.57	955,072,11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89,603.88				1,242,446,761.34			1,261,436,365.22	125,051,629.60	1,386,487,99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7,100.00	8,207,1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7,100.00	8,207,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67,897.22		-405,142,506.62			-396,674,609.40	-13,904,747.32	-410,579,356.72
1.提取盈余公积									8,467,897.22		-8,467,897.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674,609.40		-396,674,609.40	-13,904,747.32	-410,579,356.7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3,349,218.00				-793,349,21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3,349,218.00				-793,349,21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880,087.82				-21,880,087.82	-6,664,160.71	-28,544,248.53	
1. 本期提取								22,781,565.92				22,781,565.92	2,816,014.33	25,597,580.25	
2. 本期使用								-44,661,653.74				-44,661,653.74	-9,480,175.04	-54,141,828.78	
(六)其他					-499,372.57							-499,372.57		-499,372.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722,265.00				4,431,280,488.30			-6,400,461.01	5,346,480.89	438,886,250.88		2,244,198,862.94	9,890,033.887.00	1,176,268.665.09	11,066,302.552.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3,373,047.00				5,175,304,418.12	218,861,843.80	-94,720.60	35,990,850.03	252,914,710.42		1,111,825,131.01	8,340,451,592.18	1,053,769,978.29	9,394,221,57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3,373,047.00				5,175,304,418.12	218,861,843.80	-94,720.60	35,990,850.03	252,914,710.42		1,111,825,131.01	8,340,451,592.18	1,053,769,978.29	9,394,221,57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24,660.75	-218,861,843.80	-25,295,344.29	-8,764,281.32	177,503,643.24		295,069,477.21	707,199,999.39	9,808,865.23	717,008,86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95,344.29				864,165,428.85	838,870,084.56	89,223,000.31	928,093,08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62,002.38							55,362,002.38	-69,362,002.38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55,362,002.38							55,362,002.38	-69,362,002.38	-14,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77,503,643.24		-569,095,951.64			-391,592,308.40	-7,989,660.00	-399,581,96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503,643.24		-177,503,64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1,592,308.40			-391,592,308.40	-7,989,660.00	-399,581,968.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64,281.32					-8,764,281.32	-2,062,472.70	-10,826,754.02	
1. 本期提取							15,614,407.84					15,614,407.84	1,901,545.42	17,515,953.26	
2. 本期使用							-24,378,689.16					-24,378,689.16	-3,964,427.20	-28,342,116.36	

								16					16	018.12	,707.28
(六) 其他					-5,537,341.63	-218,861,843.80							213,324,502.17		213,324,502.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3,373,047.00				5,225,129,078.87	-25,390,064.89	27,226,568.71	430,418,353.66		1,406,894,608.22			9,047,651,591.57	1,063,578,843.52	10,111,230,435.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3,373,047.00				5,225,582,278.36		748.10		417,144,099.36	1,791,657,645.17		9,417,757,81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3,373,047.00				5,225,582,278.36		748.10		417,144,099.36	1,791,657,645.17		9,417,757,81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349,218.00				-793,848,590.57				8,467,897.22	-320,463,534.42		-312,495,00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78,972.20		84,678,97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67,897.22	-405,142,506.62		-396,674,60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7,897.22	-8,467,89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674,609.40		-396,674,609.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3,349,21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3,349,21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9,372.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722,265.00					4,431,733,687.79		748.10	425,611,996.58	1,471,194,110.75		9,105,262,808.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3,373.04 7.00				5,231,119,619.99	218,861,843.80	748.10		239,640,456.12	585,717,164.46		7,820,989,19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3,373.04 7.00				5,231,119,619.99	218,861,843.80	748.10		239,640,456.12	585,717,164.46		7,820,989,19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7,341.63	-218,861,843.80			177,503,643.24	1,205,940,480.71		1,596,768,62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5,036,432.35		1,775,036,43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503,643.24	-569,095,951.64		-391,592,30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503,643.24	-177,503,64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1,592,308.40		-391,592,30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537,341.63	-218,861,843.80						213,324,502.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3,373,047.00				5,225,582,278.36		748.10		417,144,099.36	1,791,657,645.17		9,417,757,817.9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银泰黄金。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51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776,722,26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8。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科学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1999年5月20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号）批准，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乌江电力。

1999年6月18日乌江电力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10,50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号）核准，于200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200.00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4,80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

200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1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18,5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600.00万股。

200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乌江电力集团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乌江电力集团以协议方式向广州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746.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0%。本次转让分别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号）、财政部（财企〔2002〕216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64号）批复。

2002年9月，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9月23日换领渝直50000018019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证券简称于2002年10月10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200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 29,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6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280.00万股。

2005年11月21日，广州金控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转让给中国银泰24.40%，2006年8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变更为29.90%。2007年3月1日获国资委批复，2007年9月10日获证监会批复。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15,93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10股缩为6.254股的比例缩股。同时根据中国银泰与广州金控的相关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广州金控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广州金控代为执行。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获得3.485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及现金股利0.1515元（含税）。该方案于2008年1月24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3,280.00万股变更为62,292.57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2017号和第02018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53,280.00万元变更为62,292.57万元。

2010年7月1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4401010001182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

2011年3月10日，中国银泰、广州金控与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2012年1月4日和1月9日，中国银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182.74万股，减持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1,471.99万股，占总股本的34.4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3年1月1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2001号），公司已实际收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以其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12,644,044.00元，收到中国银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新增股份合计462,644,044股。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新增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2,925,697股变更为1,085,569,741股。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6,471.99万股，占总股本的24.3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宾馆和餐饮服务转变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由“科学城”变更为“银泰资源”，并于2013年3月19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份，即66,179,974股（其中1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198,539,922股，占股本总额的18.28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2015年8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7日，回购了本公司股份3,953,671股，占总股本的0.36%，回购资金总额为4,578.09万元，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1,085,569,741元变为1,081,616,070元。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14日，中国银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068,726股，增持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02,608,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3%，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年3-5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增持公司股份13,675,318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和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合计持有公司216,283,96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综上，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017年12月2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号），向沈国军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89.38%股权。所有交易对方于2018年1月10日就其持有的上海盛蔚股份办理了转让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的产权交割手续，上海盛蔚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自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沈国军发行72,319,201股股份、向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2,344,139股股份、向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9,875,311股股份、向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3,250,207股股份、向程少良发行32,252,701股股份、向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174,563股股份、向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925,187股股份、向王水发行24,937,6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03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5,078,964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081,616,070元增加到人民币1,416,695,034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1,081,616,070元变更为1,416,695,034元。

2018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83,373,047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416,695,034元增加到人民币1,983,373,047元。

2018年9月3日，中国银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2,820,000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86,47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公司20.51%股权。综上，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018年9月17日，沈国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3,400,000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9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公司20.68%股权。综上，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018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7日，沈国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4,864,900股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5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沈国军先生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公司20.93%股权。综上，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由“银泰资源”变更为“银泰黄金”，并领取了新的营

业执照。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为793,349,218.00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776,722,265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蔚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澳华香港
Rock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HK)	洛克香港
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银泰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龙矿业
内蒙古玉龙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玉龙技术检测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板庙子
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银泰盛鑫
Sino Gold BMZ Limited	澳华板庙子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金诚矿业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泰盛鸿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永亨贸易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盛鸿新加坡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0、固定资产”、“五、23、无形资产”、“五、30、收入”、“五、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

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

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

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确认预计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计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这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这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井巷工程资产	工作量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自2017年1月1日起井巷工程资产折旧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工作量法，其余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

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

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地质成果（采矿权）、勘探开发支出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地质成果（采矿权）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产量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7-50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10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4、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暂时资本化。矿权存续期末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该勘探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2）管理层判断具备勘探前景且该矿权可正常续期。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项所述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

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和金属贸易。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除金属贸易外主要销售商品包括：合质金、铅精矿（含银）及锌精矿。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商品已经发出，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同时，购、销双方对检斤和化验结果确认无误，对商品销售价格无异议。

3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本公司为规避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波动对业务的影响，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A.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②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③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B.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③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C.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

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E.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②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标准为：露天矿山5元/吨、地下矿山10元/吨、尾矿安全生产费为1.0元-1.5元/吨。

(3) 库存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股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定的金额转销交付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在收到价款时直接冲减库存股。如果企业持有库存股之后又将其重新出售，将收取的所有对价在权益中确认，减少库存股的账面金额，按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2月21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30、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060,538.57	311,060,53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01,536.40	501,201,536.40	
衍生金融资产	136,388,500.71	136,388,500.7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45,700.78	40,045,700.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37,821.75	23,837,82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13,479.73	13,513,47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4,917,555.82	1,064,917,555.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59,644.21	70,059,644.21	
流动资产合计	2,161,024,777.97	2,161,024,77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82,900.00	4,082,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03,885.24	25,803,885.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7,186,463.13	2,527,186,463.13	
在建工程	472,194,944.49	472,194,94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60,381,600.77	5,460,381,600.77	
开发支出			
商誉	452,365,699.74	452,365,699.74	
长期待摊费用	30,259,112.72	30,259,1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91,791.48	107,491,79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002,524.19	645,002,52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4,768,921.76	9,724,768,921.76	
资产总计	11,885,793,699.73	11,885,793,69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14,423.33	296,014,42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797,598.88	203,797,598.88	
预收款项	27,668,010.07		-27,668,010.07
合同负债		24,484,964.66	24,484,96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692,721.98	49,692,721.98	
应交税费	65,241,656.39	65,241,656.39	
其他应付款	159,146,283.75	159,146,283.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6,720.00	8,476,72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83,045.41	3,183,045.41
流动负债合计	1,070,037,414.40	1,070,037,41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430,160.00	25,430,1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579,567.93	36,579,567.93	
递延收益	478,800.00	47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858,942.29	392,858,94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48,463.35	14,248,46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525,850.24	704,525,850.24	
负债合计	1,774,563,264.64	1,774,563,26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3,373,047.00	1,983,373,0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5,129,078.87	5,225,129,078.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90,064.89	-25,390,064.89	
专项储备	27,226,568.71	27,226,568.71	
盈余公积	430,418,353.66	430,418,35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6,894,608.22	1,406,894,6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7,651,591.57	9,047,651,591.57	
少数股东权益	1,063,578,843.52	1,063,578,84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1,230,435.09	10,111,230,4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5,793,699.73	11,885,793,699.7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68,085.63	50,568,08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97,032.30	1,497,032.30	
其他应收款	1,336,023,281.79	1,336,023,28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53.57	12,853.57	

流动资产合计	1,489,101,253.29	1,489,101,25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0,293.26	1,580,293.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6,831.30	1,936,83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1,930.08	19,381,93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9,935,614.19	8,169,935,614.19	
资产总计	9,659,036,867.48	9,659,036,86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688.83	149,688.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57,693.59	2,757,693.59	
应交税费	2,539,487.42	2,539,487.42	
其他应付款	902,262.98	902,26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9,132.82	6,349,13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负债合计	241,279,049.49	241,279,04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3,373,047.00	1,983,373,0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5,582,278.36	5,225,582,27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8.10	748.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7,144,099.36	417,144,099.36	
未分配利润	1,791,657,645.17	1,791,657,64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7,757,817.99	9,417,757,81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9,036,867.48	9,659,036,867.48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1%
资源税	销售收入	金 5%、4.5%、4%、3.5% 银 5%、2.5%、1.5% 铅、锌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玉龙矿业、青海大柴旦	15%
盛鸿新加坡	17%
其他主体	25%

2、税收优惠**(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玉龙矿业和青海大柴旦2020年度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3) 资源税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共同颁布的《吉林省资源税特定情形减免具体办法》，企业开采共生伴生矿，共生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伴生矿银按其应纳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纳税人开采共生伴生矿、低品位矿减按50%征收资源税，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共同颁布的《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纳税人开

采销售伴生矿产品，伴生矿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且伴生矿产品销售额占当期全部应税矿产品销售额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不含)的，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773.93	699,154.43
银行存款	262,489,216.06	274,823,796.86
其他货币资金	219,885,158.40	35,537,587.28
合计	482,679,148.39	311,060,53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69,038.62	3,579,570.6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7,574,546.87	19,788,866.6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治理保证金	33,462,255.21	19,788,866.60
期货公司保证金	3,592,791.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8,000.00	
ETC 冻结金	1,500.00	
合计	37,574,546.87	19,788,866.60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7,574,546.87元为受限制的资金：11,368,338.68元为子公司玉龙矿业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涉及采矿权登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西国土资字〔2008〕143号)，在中行锡林浩特分行专户存储的保证金；11,142,119.12元为子公司青海大柴旦存放在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5,808,537.81元为子公司吉林板庙子存放在银行的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5,143,259.60元为子公司黑河银泰存放在银行的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3,592,791.66元为子公司盛鸿新加坡存放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518,000.00元为子公司永亨贸易存放在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0.00元为子公司吉林板庙子存放在银行的ETC冻结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5,264,849.67	501,201,536.40
其中：理财产品	1,535,264,849.67	501,201,536.40
合计	1,535,264,849.67	501,201,536.40

说明：理财产品中 447,000,000.00 元为受限资产，详见注释 54。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70,246,083.57	83,039,373.60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29,619,661.79	53,349,127.11
合计	99,865,745.36	136,388,500.71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10,385.53	100.00%	2,540,519.28	5.00%	48,269,866.25	42,153,369.24	100.00%	2,107,668.46	5.00%	40,045,700.78
其中：账龄组合	50,810,385.53	100.00%	2,540,519.28	5.00%	48,269,866.25	42,153,369.24	100.00%	2,107,668.46	5.00%	40,045,700.78
合计	50,810,385.53	100.00%	2,540,519.28	5.00%	48,269,866.25	42,153,369.24	100.00%	2,107,668.46	5.00%	40,045,70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40,519.2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810,385.53	2,540,519.28	5.00%
合计	50,810,385.53	2,540,519.28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10,385.53
合计	50,810,385.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07,668.46	432,993.49	142.67			2,540,519.28
合计	2,107,668.46	432,993.49	142.67			2,540,519.2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6,921,476.63	72.67%	1,846,073.8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3,792,117.80	27.14%	689,605.89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96,791.10	0.19%	4,839.56
合计	50,810,385.53	100.00%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8,337.56	96.85%	22,679,385.10	95.14%
1 至 2 年	215,260.98	0.80%	509,051.77	2.14%
2 至 3 年	47,818.64	0.18%	122,324.88	0.51%
3 年以上	583,670.16	2.17%	527,060.00	2.21%
合计	26,885,087.34	--	23,837,821.7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及时结算原因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54,844.79	33.31	合作项目未完成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161,656.54	22.92	采购订单未完成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5,944,259.99	22.11	电费需要预付，每月结算一次
兰州金利化工毛纺有限公司	625,000.00	2.32	采购订单未完成
北京中安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	2.05	采购订单未完成
合计	22,235,761.32	82.71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886,951.58	13,513,479.73
合计	20,886,951.58	13,513,479.73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92,640.79	10,242,479.09
1—2 年	9,069,820.52	362,501.74
2—3 年	362,501.74	2,008,091.27
3—4 年	2,007,812.64	257,679.24
4—5 年	12,847.16	681,687.04
5 年以上	9,095,459.88	9,519,649.16
小计	30,441,082.73	23,072,087.54
减：坏账准备	9,554,131.15	9,558,607.81
合计	20,886,951.58	13,513,479.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5,526,138.81	16,824,260.94
备用金	318,824.46	752,724.9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32,048.05	4,001,944.57
垫付款项		766,619.23
其他	364,071.41	726,537.84
合计	30,441,082.73	23,072,087.5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205,290.71	2,318,339.13	20,886,951.58	15,312,383.95	1,798,904.22	13,513,479.7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235,792.02	7,235,792.02		7,759,703.59	7,759,703.59	
合计	30,441,082.73	9,554,131.15	20,886,951.58	23,072,087.54	9,558,607.81	13,513,479.7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35,792.02	23.77	7,235,792.0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205,290.71	76.23	2,318,339.13	9.99	20,886,951.58
其中：账龄组合	23,205,290.71	76.23	2,318,339.13	9.99	20,886,951.58
合计	30,441,082.73	100.00	9,554,131.15	31.39	20,886,951.58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759,703.59	33.63	7,759,703.5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312,383.95	66.37	1,798,904.22	11.75	13,513,479.73
其中：账龄组合	15,312,383.95	66.37	1,798,904.22	11.75	13,513,479.73
合计	23,072,087.54	100.00	9,558,607.81	41.43	13,513,479.73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政府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企华评估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政府	303,209.77	303,20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巴彦花镇巴彦呼波嘎查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432,582.25	1,432,58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35,792.02	7,235,792.02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92,640.79	494,632.04	5.00
1—2 年	9,069,820.52	453,491.02	5.00
2—3 年	362,501.74	36,250.19	10.00
3—4 年	2,007,812.64	401,562.52	20.00
4—5 年	12,847.16	2,569.43	20.00
5 年以上	1,859,667.86	929,833.93	50.00
合计	23,205,290.71	2,318,339.1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98,904.22		7,759,703.59	9,558,607.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35,982.38		235,982.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8,698.78		235,982.37	1,704,681.15
本期转回	713,281.49		995,876.32	1,709,157.81
期末余额	2,318,339.13		7,235,792.02	9,554,131.15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	往来款	8,451,421.06	1 年以内, 1-2 年	27.76	422,571.05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51,421.06	1 年以内, 1-2 年	27.76	422,571.05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	3,000,000.00	5 年以上	9.86	3,000,000.00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5,709.40	3-4 年	5.11	311,141.88
海西供电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5 年以上	4.93	550,000.00
合计		22,958,551.52		75.42	4,706,283.9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829,155.22	1,699,419.29	132,129,735.93	126,540,085.43	1,699,419.29	124,840,666.14
在产品	481,333,840.40		481,333,840.40	364,701,663.43		364,701,663.43
库存商品	413,518,456.82		413,518,456.82	575,375,226.25		575,375,226.25
合计	1,028,681,452.44	1,699,419.29	1,026,982,033.15	1,066,616,975.11	1,699,419.29	1,064,917,555.82

说明：存货中 118,204,849.61 元为受限资产，详见注释 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9,419.29					1,699,419.29
合计	1,699,419.29					1,699,419.29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定金及孳息等	664,637,057.82	
增值税留抵扣额	26,691,379.85	53,859,545.81
预交所得税	1,275,495.80	15,098,485.84
其他	517,571.83	1,101,612.56
合计	693,121,505.30	70,059,644.21

9、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复垦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082,900.00		4,082,900.00	
合计				4,082,900.00		4,082,900.00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3,885.24	1,803,885.24
上海思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0.00	
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上海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55,803,885.24	25,803,885.2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上海思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不以出售为目的					
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上海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83,312,677.63	2,527,186,463.13
合计	2,783,312,677.63	2,527,186,463.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井巷工程资产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6,148,114.70	1,415,581,316.42	1,732,405,521.90	69,041,831.03	31,723,911.96	4,864,900,696.01
2.本期增加金额	375,481,050.94	103,947,750.31	77,658,002.57	5,315,221.28	6,238,472.28	568,640,497.38
(1) 购置	3,269,043.87	30,510,563.50	4,726,583.50	5,315,221.28	1,179,893.71	45,001,305.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296,299.85	73,437,186.81	72,931,419.07		5,058,578.57	509,723,484.30
(3) 其他增加	13,915,707.22					13,915,707.22
3.本期减少金额	5,201,220.42	5,097,725.80	1,033,292.52	3,983,043.00	2,227,496.43	17,542,778.17
(1) 处置或报废	5,201,220.42	5,097,725.80	1,033,292.52	3,983,043.00	2,227,496.43	17,542,778.17
4.期末余额	1,986,427,945.22	1,514,431,340.93	1,809,030,231.95	70,374,009.31	35,734,887.81	5,415,998,415.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9,857,604.32	926,045,593.81	519,313,419.41	50,248,077.81	20,758,347.90	2,326,223,043.25
2.本期增加金额	80,426,143.91	83,604,282.87	134,734,718.37	6,369,546.36	4,475,805.32	309,610,496.83
(1) 计提	80,426,143.91	83,604,282.87	134,734,718.37	6,369,546.36	4,475,805.32	309,610,496.83
3.本期减少金额	5,795,185.70	2,747,870.15	445,346.89	3,452,803.05	2,197,786.33	14,638,992.12
(1) 处置或报废	5,795,185.70	2,747,870.15	445,346.89	3,452,803.05	2,197,786.33	14,638,992.12
4.期末余额	884,488,562.53	1,006,902,006.53	653,602,790.89	53,164,821.12	23,036,366.89	2,621,194,54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491,189.63					11,491,1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491,189.63					11,491,189.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0,448,193.06	507,529,334.40	1,155,427,441.06	17,209,188.19	12,698,520.92	2,783,312,677.63
2.期初账面价值	794,799,320.75	489,535,722.61	1,213,092,102.49	18,793,753.22	10,965,564.06	2,527,186,463.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黑河银泰房屋建筑物	37,247,420.68	产权证正在申请过程中
玉龙矿业房屋建筑物	52,612,343.39	产权证正在申请过程中
合计	89,859,764.07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263,994.48	470,007,839.85
工程物资	2,151,690.22	2,187,104.64
合计	200,415,684.70	472,194,944.4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板庙子井巷工程	130,736,609.41		130,736,609.41	104,607,267.64		104,607,267.64
吉林板庙子尾矿库扩容工程	1,163,566.83		1,163,566.83	80,544,159.84		80,544,159.84
青海大柴旦青龙滩井下工程探矿工程	19,428,872.04		19,428,872.04	13,806,756.49		13,806,756.49
青海大柴旦细晶沟井下探矿工程	11,796,662.23		11,796,662.23	11,644,548.95		11,644,548.95
黑河银泰二期尾矿库工程				79,404,919.22		79,404,919.22
黑河银泰井下掘进工程				67,163,882.62		67,163,882.62
黑河银泰选厂改扩建工程				95,294,732.75		95,294,732.75
吉林板庙子新建加油站				1,173,165.02		1,173,165.02
青海大柴旦金龙沟斜坡道探矿工程	16,523,858.21		16,523,858.21			
黑河银泰井下开拓工程（二期）	7,923,732.07		7,923,732.07			
玉龙矿业选厂改造项目	6,764,267.56		6,764,267.56	3,425,422.38		3,425,422.38
玉龙矿业花敖包特山矿段综合开采项目	1,686,492.24		1,686,492.24	1,563,850.73		1,563,850.73
其他	2,239,933.89		2,239,933.89	11,379,134.21		11,379,134.21
合计	198,263,994.48		198,263,994.48	470,007,839.85		470,007,839.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吉林板庙子井巷工程	254,604,800.00	104,607,267.64	39,918,733.15	13,747,991.38	41,400.00	130,736,609.41	56.76	56.76				自有资金
吉林板庙子尾矿库扩容工程	91,471,100.00	80,544,159.84	9,330,314.11	50,610,758.22	38,100.148.90	1,163,566.83	98.25	98.25				自有资金
青海大柴旦青龙滩井下工程探矿工程	332,060,000.00	13,806,756.49	21,849,154.93	16,227,039.38		19,428,872.04	94.00	94.00	1,670,600.00			借款、自有资金
青海大柴旦细晶沟井下探矿工程	44,414,600.00	11,644,548.95	152,113.28			11,796,662.23	62.00	62.00	12,300.00			借款、自有资金
黑河银泰二期尾矿库工程	149,443,600.00	79,404,919.22	65,110,051.01	44,377,582.19	100,137,388.04		96.70	100.00				自有资金
黑河银泰井下掘进工程	101,028,300.00	67,163,882.62	13,866,401.69	81,030,284.31			80.21	100.00				自有资金
黑河银泰选厂改扩建工程	110,638,500.00	95,294,732.75	13,404,092.48	108,698,825.23			98.25	100.00				自有资金
青海大柴旦金龙沟斜坡道探矿工程	129,000,000.00		16,523,858.21			16,523,858.21	12.81	12.81				自有资金
黑河银泰井下开拓工程（二期）	24,564,800.00		7,923,732.07			7,923,732.07	32.26	25.00				自有资金
玉龙矿业选厂改造项目	255,734,200.00	3,425,422.38	3,338,845.18			6,764,267.56	2.65	2.65				自有资金
玉龙矿业花敖包特山矿段综合开采项目	20,728,200.00	1,563,850.73	122,641.51			1,686,492.24	8.14	8.14				自有资金
合计	1,513,688,100.00	457,455,540.62	191,539,937.62	314,692,480.71	138,278,936.94	196,024,060.59			1,682,900.00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材	1,814,014.28		1,814,014.28	1,758,932.02		1,758,932.02
木材	33,202.23		33,202.23	64,063.03		64,063.03
其他	304,473.71		304,473.71	364,109.59		364,109.59
合计	2,151,690.22		2,151,690.22	2,187,104.64		2,187,104.64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地质勘查成本	地质成果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0,687,040.37	5,865,951,380.19	343,171,854.93	16,242,695.04	30,000.00	7,006,082,970.53
2.本期增加金额	71,590,449.49	34,380,294.22	137,957,536.94	158,000.00		244,086,280.65
(1) 购置	63,281,041.04	4,500.00		158,000.00		63,443,541.04
(2) 其他原因增加	8,309,408.45	34,375,794.22	137,957,536.94			180,642,739.61
3.本期减少金额	34,375,794.22			9,000.00		34,384,794.22
(1) 处置				9,000.00		9,000.00
(2) 其他原因减少	34,375,794.22					34,375,794.22
4.期末余额	817,901,695.64	5,900,331,674.41	481,129,391.87	16,391,695.04	30,000.00	7,215,784,456.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3,887,229.12	54,776,508.19	11,652,597.67	250.00	1,530,316,58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39,950,289.92	10,510,193.67	1,166,212.11	3,000.00	351,629,695.70
(1) 计提		339,950,289.92	10,510,193.67	1,166,212.11	3,000.00	351,629,695.70
3.本期减少金额				4,950.00		4,950.00
(1) 处置				4,950.00		4,950.00
4.期末余额		1,803,837,519.04	65,286,701.86	12,813,859.78	3,250.00	1,881,941,33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384,784.78			15,384,78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384,784.78			15,384,784.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7,901,695.64	4,096,494,155.37	400,457,905.23	3,577,835.26	26,750.00	5,318,458,341.50
2.期初账面价值	780,687,040.37	4,402,064,151.07	273,010,561.96	4,590,097.37	29,750.00	5,460,381,600.77

说明：地质勘探成本中的板石沟探矿权 2,522.46 万元为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另一股东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投入。2020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鑫与澳华板庙子及六〇二队签署相关协议，该探矿权已转移至银泰盛鑫。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黑河银泰土地使用权	194,080,520.86	正在办理中
吉林板庙子土地使用权	37,820,148.9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1,900,669.76	

14、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澳华香港	93,902,442.61					93,902,442.61
吉林板庙子	130,557,523.84					130,557,523.84
青海大柴旦	227,905,733.29					227,905,733.29
合计	452,365,699.74					452,365,699.74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商誉为子公司上海盛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形成。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澳华香港资产组、吉林板庙子资产组组合、青海大柴旦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的减值测试由本公司依据资产组未来的经营计划、历史数据等信息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以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报表日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澳华香港资产组：该资产组商誉由上海盛蔚购买澳华香港、洛克香港、黑河银泰时形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2020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08,491.73万元，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经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吉林板庙子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由澳华板庙子、金诚矿业、吉林板庙子构成，与购买日相比，原资产组组合中的小石人探矿权和冷家沟探矿权已经注销，其探矿权账面价值为3,194.20万元（在原购买日资产组组合中占比较小，约为2%），对资产组组合和商誉测试影响较小。2020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140,247.56万元，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经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

青海大柴旦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商誉由上海盛蔚购买青海大柴旦时形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2020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119,714.12万元，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经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重组协议，承诺资产2017—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180,529.49万元，承诺资产2017-2020年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完成318,877.6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利润承诺，不会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区外公路	17,673,422.23		251,034.90		17,422,387.33
电力设施配套费	1,987,359.64		974,052.14		1,013,307.50
资产维护支出	10,598,330.85	899,214.53	3,583,718.78		7,913,826.60
其他		890,163.40	482,312.78	247,000.00	160,850.62
合计	30,259,112.72	1,789,377.93	5,291,118.60	247,000.00	26,510,372.0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71,044.18	7,736,439.44	40,241,669.97	7,614,24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056,406.92	8,014,101.73	33,348,317.44	8,337,079.36
可抵扣亏损	47,732,092.95	11,932,358.32	109,664,400.19	27,416,100.05
折旧与摊销	270,254,267.89	61,444,944.26	290,757,978.04	65,791,655.78
勘探支出费用化	13,052,763.57	3,263,190.89	13,052,763.57	3,263,190.89
预计负债	18,905,908.11	2,707,667.58	24,101,553.26	4,187,204.27
预提费用	11,067,125.05	2,766,781.26	10,973,993.00	2,743,498.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	242,806.41	54,585.00	34,075,365.00	6,617,048.25
合计	433,982,415.08	97,920,068.48	556,216,040.47	125,970,020.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56,568,240.46	344,391,938.95	1,735,153,547.87	383,915,889.54
资本化的勘探支出	87,927,398.55	13,189,109.78	111,885,575.38	16,782,836.30
折旧与摊销	58,405,624.16	14,601,406.04	42,553,782.55	10,638,445.65

合计	1,702,901,263.17	372,182,454.77	1,889,592,905.80	411,337,171.49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9,106.59	80,300,961.89	18,478,229.20	107,491,7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9,106.59	354,563,348.18	18,478,229.20	392,858,942.2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303,160.05		54,303,160.05	45,002,524.19		45,002,524.19
股权收购定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	1,329,800.00		1,329,800.00			
合计	55,632,960.05		55,632,960.05	645,002,524.19		645,002,524.19

说明：预付探矿权保证金为银泰盛鑫、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及其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对该笔款项进行余额冻结监管。

18、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9,000,000.00	2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4,662.50	265,833.33
黄金租赁		95,748,590.00
合计	179,194,662.50	296,014,423.33

说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大柴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贷款金额为1.8亿元，期限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1日。

2、本公司之子公司黑河银泰于2019年12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和《定向购金约定》，黑河银泰不承担黄金租赁期间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取得资金95,748,590.00元；该笔借款本期已还清。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7,518,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447,518,000.00	260,000,000.00

20、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1,092,251.18	134,275,475.60
应付材料款	47,187,548.70	29,183,795.42
应付货款	9,276,688.33	9,666,760.73
应付服务费	568,143.37	1,019,404.30
勘探费	2,286,818.03	26,742,453.66
其他	1,741,205.87	2,909,709.17
合计	122,152,655.48	203,797,598.88

21、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918,998.44	
合计	9,918,998.44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11,138,631.36	24,484,964.66
合计	11,138,631.36	24,484,964.66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813,805.88	220,362,434.76	220,518,001.80	48,658,238.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878,916.10	6,959,842.79	7,666,092.84	172,666.05

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381,366.85	337,970.38	43,396.47
合计	49,692,721.98	227,703,644.40	228,522,065.02	48,874,30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70,011.03	187,942,659.77	187,861,727.10	34,850,943.70
2、职工福利费		10,213,184.65	10,213,184.65	
3、社会保险费	-277,207.81	8,833,629.68	8,425,172.53	131,24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977.42	8,217,995.79	7,665,549.52	153,468.85
工伤保险费	93,537.23	457,899.84	576,617.58	-25,180.51
生育保险费	28,232.38	157,734.05	183,005.43	2,961.00
4、住房公积金	133,555.21	10,148,608.15	10,095,428.91	186,734.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87,447.45	3,224,352.51	3,922,488.61	13,489,311.35
合计	48,813,805.88	220,362,434.76	220,518,001.80	48,658,238.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3,023.36	6,673,634.63	7,328,814.61	167,843.38
2、失业保险费	55,892.74	286,208.16	337,278.23	4,822.67
合计	878,916.10	6,959,842.79	7,666,092.84	172,666.05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70,440.94	2,042,221.59
企业所得税	123,758,318.55	56,204,135.64
个人所得税	813,398.33	820,74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359.28	92,622.89
教育费附加	58,336.10	55,140.43

地方教育附加	38,890.74	36,760.29
资源税	9,029,400.44	90.76
印花税	325,825.58	220,401.00
环境保护税	57,478.55	134,220.04
其他税费	1,333,327.36	5,635,317.74
合计	140,184,775.87	65,241,656.39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3,427,908.82	159,146,283.75
合计	203,427,908.82	159,146,283.7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5,459.86	51,782.98
保证金、押金	171,166,065.52	132,163,955.61
工程款	16,267,624.84	19,448,924.28
代扣代缴款	599,309.03	476,051.34
服务费	94,769.29	50,213.42
预提费用	11,067,125.05	2,096,906.00
代垫款项		1,926,135.37
其他	4,177,555.23	2,932,314.75
合计	203,427,908.82	159,146,28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683,242.08	质量保证金，未到结算时间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22,105.88	质量保证金，未到结算时间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工程分公司	4,338,150.62	质量保证金，未到结算时间

山东华鑫工程有限公司西乌旗分公司	3,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未到结算时间
山东华鑫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西乌旗国良分公司	3,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未到结算时间
内蒙古金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33,843,498.58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81,376.00	8,476,720.00
合计	6,781,376.00	8,476,72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48,022.08	3,183,045.41
合计	1,448,022.08	3,183,045.41

2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4,500,000.00	234,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9,916.67	429,916.67
合计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说明：2017年，本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华鑫单信字2017795号-贷款”的《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贷款金额为23,4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由中国银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344,128.00	25,430,160.00
合计	20,344,128.00	25,430,16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矿权出让金	27,125,504.00	33,906,88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81,376.00	8,476,720.00
合计	20,344,128.00	25,430,160.00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45,283,429.64	36,579,567.93	预计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所发生的费用
合计	45,283,429.64	36,579,567.93	--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8,800.00		34,200.00	444,600.00	财政拨款付尾矿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资金
合计	478,800.00		34,200.00	444,6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尾矿库环保政府补助	478,800.00			34,200.00			444,600.00	与资产相关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板庙子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4,248,463.35	14,248,463.35
合计	14,248,463.35	14,248,463.35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3,373,047.00			793,349,218.00		793,349,218.00	2,776,722,265.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25,129,078.87		793,848,590.57	4,431,280,488.30
合计	5,225,129,078.87		793,848,590.57	4,431,280,488.30

说明：本期股本溢价减少793,848,590.57元，其中转增股本793,349,218.00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90,064.89	26,932,781.86			6,562,463.25	18,989,603.88	1,380,714.73	-6,400,461.0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385,329.95	33,857,025.00			6,562,463.25	25,221,422.70	2,073,139.05	-163,907.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34.94	-6,924,243.14				-6,231,818.82	-692,424.32	-6,236,553.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90,064.89	26,932,781.86			6,562,463.25	18,989,603.88	1,380,714.73	-6,400,461.01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64,958.64	22,781,565.92	29,100,043.67	5,346,480.89
维简费	15,561,610.07		15,561,610.07	

合计	27,226,568.71	22,781,565.92	44,661,653.74	5,346,480.89
----	---------------	---------------	---------------	--------------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0,418,353.66	8,467,897.22		438,886,250.88
合计	430,418,353.66	8,467,897.22		438,886,250.88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6,894,608.22	1,111,825,131.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6,894,608.22	1,111,825,13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446,761.34	864,165,42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7,897.22	177,503,643.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674,609.40	391,592,308.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4,198,862.94	1,406,894,608.22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02,639,439.32	5,745,935,431.31	5,144,292,083.50	3,590,528,586.92
其他业务	3,162,899.63	1,538,042.42	4,658,569.76	3,493,930.62
合计	7,905,802,338.95	5,747,473,473.73	5,148,950,653.26	3,594,022,517.54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一、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90,839,290.41
金属商品贸易	4,611,800,148.91
其他	3,162,899.63
合计	7,905,802,338.95

说明：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公司在矿产品销售环节与客户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标的产品、交货方式、交货期间、计价方式、称重化验标准、收付款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履约义务和权力明确。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

明确的市场基础价格和计算方法，在完成产品交付、确认化验结果和单价等履约义务后进行收入最终确认。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1,849.62	2,716,760.40
教育费附加	4,081,926.93	2,739,862.54
资源税	124,897,349.56	84,558,432.37
房产税	3,008,370.23	2,718,423.27
土地使用税	3,675,328.94	3,443,803.26
车船使用税	232,372.83	261,044.79
印花税	3,046,367.58	2,765,611.69
环境保护税	177,905.27	399,57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4,827,577.77	
其他	1,871,137.25	1,501,019.28
合计	189,900,185.98	101,104,527.60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9,141.30	562,434.85
仓储费	997,957.48	682,306.81
运输费	644,487.17	698,101.34
差旅费	233,963.85	129,802.20
化验费	197,376.00	208,802.94
折旧费	612,351.47	
其他	127,273.48	231,509.96
合计	3,822,550.75	2,512,958.10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604,317.62	116,520,073.43
折旧及摊销	34,356,710.95	29,379,884.24

咨询及服务费	10,718,631.05	8,037,439.73
业务招待费	8,098,640.23	9,855,561.35
租赁费	6,904,043.30	7,269,288.68
办公费	2,525,236.40	2,025,060.96
差旅费	4,101,447.21	5,548,277.25
税费	5,575,111.02	4,905,865.78
维修费	1,834,991.51	1,069,065.07
水电费	4,265,528.08	1,331,909.62
停工损失	6,511,564.59	37,428,086.02
保险费	1,118,544.50	800,943.33
车杂费	3,535,591.78	3,921,362.41
绿化费用	2,108,477.82	1,310,778.83
取暖费	6,630,305.92	2,407,728.51
物料消耗费	9,734,863.17	
其他	21,989,659.57	23,719,723.72
合计	256,613,664.72	255,531,048.93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193,580.61	29,297,524.57
减：利息收入	1,029,909.86	4,432,044.25
汇兑损益	1,636,984.87	-219,026.69
银行手续费	865,496.65	2,770,426.52
其他		1,084,255.87
合计	43,666,152.27	28,501,136.02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贴	3,000,000.00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8,000.00	
稳岗补贴	669,932.15	206,483.45
科技创新奖	540,000.00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440,000.00	570,000.00
科技成果专项补助	249,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	150,000.00	
尾矿库环保政府补助	34,200.00	34,200.00
安全生产奖励		3,000.00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51,166.91	667,791.60
其他	124,708.66	10,225.95
合计	6,567,007.72	1,491,701.00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219,154.17	27,457,216.31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4,832.58	2,580,362.66
股权收购孳息收益	53,857,224.11	
其他	1,808,565.48	-2,914,145.18
合计	88,920,111.18	27,123,433.79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2,960.06	-3,019,269.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92,960.06	-3,019,269.16
合计	-8,792,960.06	-3,019,269.16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94,993.39	-839,333.47
合计	-1,194,993.39	-839,333.47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90,453.55	94,500.55
合计	-1,890,453.55	94,500.55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款	71,343,396.40		71,343,396.40
罚没收入	166,984.32	380,355.53	166,984.32
盘盈利得	196.17	4,457.62	196.17
其他	1,575,724.25	8,554,788.22	1,575,724.25
合计	73,086,301.14	8,939,601.37	73,086,301.14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083,703.50	1,276,376.67	11,083,703.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87,356.72	21,838,768.47	2,687,356.72
罚款及滞纳金	45,352,163.28	200,851.77	45,352,163.28
其他	826,458.83	578,691.40	826,458.83
合计	59,949,682.33	23,894,688.31	59,949,682.33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621,193.77	269,739,39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7,227.77	-48,016,401.41
合计	394,953,966.00	221,722,993.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61,071,642.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0,267,910.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905,794.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77,224.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17,486.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9,86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09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458.18
合并子公司公允价值还原影响	28,791,143.47
所得税费用	394,953,966.00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3,499,388.27	1,959,961.25
利息收入	1,029,909.86	4,432,044.25
日常经营活动政府补贴款	6,056,932.15	779,483.45
收到保证金	5,631,359.52	17,659,059.40
其他	1,941,303.97	1,505,488.93
合计	18,158,893.77	26,336,037.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25,153,644.76	12,893,979.46
保证金	11,134,036.03	11,475,040.32
业务招待费	8,098,640.23	9,855,561.35
咨询及服务费	10,718,631.05	8,037,439.73
租赁费	6,904,043.30	7,269,288.68
差旅费	4,335,411.06	5,678,079.45
维修费	1,834,991.51	4,990,427.48
银行手续费	865,496.65	2,770,426.52

办公费	2,525,236.40	2,025,060.96
仓储及运费	1,642,444.65	1,380,408.15
环境绿化水土保持费	2,108,477.82	1,310,778.83
对外捐赠	11,083,703.50	1,276,376.67
保险费用	1,118,544.50	800,943.33
罚款滞纳金	45,152,163.28	200,851.77
物料消耗费	9,734,863.17	
其他	2,205,277.29	2,028,116.24
合计	144,615,605.20	71,992,778.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补偿款	63,552,189.72	
合计	63,552,189.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	1,329,800.00	
合计	1,329,8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单质押冲抵保证金	199,585,284.32	201,918,288.00
收到票据融资款	407,000,000.00	213,710,757.05
合计	606,585,284.32	415,629,045.0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票据融资款及贴现息	613,687,253.60	7,289,444.44
仓单质押冲抵保证金	172,838,035.10	152,574,228.37

员工持股计划印花税及过户费		386,254.88
股权登记费	529,334.02	
合计	787,054,622.72	160,249,927.69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66,117,676.21	955,451,41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4,993.39	839,33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610,496.83	248,706,753.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51,629,695.70	281,279,94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1,118.60	6,075,76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0,453.55	-94,50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7,356.72	21,838,76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2,960.06	3,019,269.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93,580.61	29,297,52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20,111.18	-27,123,43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90,829.59	39,824,61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95,594.11	-87,841,013.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35,522.67	-399,941,08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0,377.07	-211,80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039,524.92	92,083,971.34
其他	-39,665,768.09	-16,992,5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702,358.40	1,146,213,017.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104,601.52	291,271,671.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271,671.97	119,865,66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32,929.55	171,406,003.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5,104,601.52	291,271,671.97
其中：库存现金	304,773.93	699,15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489,216.06	274,823,796.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2,310,611.53	15,748,720.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04,601.52	291,271,671.97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74,546.87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37,574,546.87 元为受限制的资金；11,368,338.68 元为子公司玉龙矿业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涉及采矿权登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西国土资字〔2008〕143 号)，在中行锡林浩特分行专户存储的保证金；11,142,119.12 元为子公司青海大柴旦存放在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5,808,537.81 元为子公司吉林板庙子存放在银行的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5,143,259.60 元为子公司黑河银泰存放在银行的地质环境保护保证金；3,592,791.66 元为子公司盛鸿新加坡存放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518,000.00 元为子公司永亨贸易存放在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0.00 元为子公司吉林板庙子存放在银行的 ETC 冻结金。
存货	118,204,849.61	期末存货中有 118,204,849.61 元使用权受限：其中 17,616,463.93 元为子公司银泰盛鸿融资而进行的质押；

		100,588,385.68 元为子公司永亨贸易融资而进行的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000,000.00	期末余额是结构性存款，同时也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800.00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为银泰盛鑫、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及其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对该笔款项进行余额冻结监管。
合计	604,109,196.48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149,152.15	6.5249	27,072,802.86
新加坡元	14,598.95	4.9314	71,993.2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采用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销售、采购、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56、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公司产品中所含黄金、白银、铅、锌和金属贸易中的白银、锡、镍、铝、铜等均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品种的基础产品，为降低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波动对业务的影响，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期现同步及最终期现盈亏互补的原则，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包括套期保值在内的所有衍生品投资均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并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其对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品种规模、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其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会计处理，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

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公司进行的金属贸易活动面临的价格波动较大，因担心未来存货价格下跌、销售收入下降，对采购的商品存货或尚未点价采购和销售的合同通过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其商品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在期货市场按照一定的比例买入或抛出相应数量期货合约，以此来为公司平抑价格波动风险。

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对于预期销售的矿产品，因担心将来销售价格下跌，现金收入减少，从而卖出期货合约进行套期。

单位：元

套期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金属套期	47,303,728.16	72,592,125.60
其他有色金属套期	22,942,355.41	10,447,248.00
合计	70,246,083.57	83,039,373.60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8,000.00	其他收益	1,008,000.00
稳岗补贴	669,932.15	其他收益	669,932.15
科技创新奖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科学成果专项补助	249,000.00	其他收益	249,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440,000.00	其他收益	440,000.00
尾矿库环保政府补助	478,800.00	递延收益	34,2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注销子公司：2020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玉龙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2019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本期新设子公司：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玉龙矿业	内蒙古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银、铅、锌矿开采、矿产品销售	76.67%		企业合并
银泰盛鸿	上海	上海自贸区	供应链管理等	90.00%		新设成立
盛鸿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供应链管理等		90.00%	新设成立
永亨贸易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贸易服务		90.00%	新设成立
玉龙技术检测	内蒙古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76.67%	新设成立
上海盛蔚	上海	上海	控股公司	100.00%		企业合并
澳华板庙子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100.00%	企业合并
吉林板庙子	吉林省白山市	吉林省白山市	金矿勘查、开采、冶炼、矿产品销售		95.00%	企业合并
金诚矿业	吉林省白山市	吉林省白山市	金及金属矿详查		75.00%	企业合并
银泰盛鑫	吉林省白山市	吉林省白山市	地质勘查		75.00%	新设成立
澳华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企业合并
洛克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企业合并
黑河银泰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	金矿勘查、开采、冶炼、矿产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青海大柴旦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金矿勘查、开采、冶炼、矿产品销售		90.00%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玉龙矿业	23.33%	57,522,453.21		942,463,123.90
吉林板庙子	5.00%	12,255,064.32		69,170,052.34

青海大柴旦	10.00%	52,108,563.05	13,904,747.32	132,791,528.22
银泰盛鸿	10.00%	1,992,627.55		23,321,967.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玉龙矿业	475,881,890.63	3,698,011,714.10	4,173,893,604.73	125,395,823.66	8,828,762.03	134,224,585.69	189,945,531.95	3,726,394,737.55	3,916,340,269.50	86,920,800.02	7,728,623.92	94,649,423.94
吉林板庙子	163,297,846.59	1,459,503,062.92	1,622,800,909.51	134,508,188.40	180,565,474.32	315,073,662.72	154,034,606.69	1,561,854,085.86	1,715,888,692.55	452,904,161.46	200,358,570.57	653,262,732.03
青海大柴旦	438,623,500.64	1,224,044,484.99	1,662,667,985.63	280,317,469.22	298,174,005.57	578,491,474.79	529,657,967.00	1,216,317,520.89	1,745,975,487.89	319,650,978.90	621,395,677.34	941,046,656.24
银泰盛鸿	1,232,783,090.89	4,081,060.20	1,236,864,151.09	1,003,621,536.99		1,003,621,536.99	978,327,610.08	634,779.60	978,962,389.68	753,607,904.12	-	753,607,904.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玉龙矿业	798,021,145.95	246,557,908.69	246,557,908.69	452,121,178.12	523,353,207.51	144,426,091.87	144,426,091.87	220,901,761.00
吉林板庙子	705,848,193.07	245,101,286.27	245,101,286.27	426,856,560.77	380,459,080.52	53,327,502.97	53,327,502.97	145,690,045.03
青海大柴旦	751,143,593.48	293,116,939.83	293,116,939.83	381,355,921.40	469,862,491.46	232,858,097.56	232,858,097.56	341,422,770.32
银泰盛鸿	7,856,134,303.10	14,812,371.68	7,888,128.54	374,972,465.65	5,098,032,039.26	13,793,293.00	13,893,277.07	-125,989,922.80

其他说明：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为合并报表时按照该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款等。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对确定的特定客户进行信用交易的,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5,264,849.67	
其他流动资产	693,121,505.30	
衍生金融资产	99,865,745.36	
应收账款	50,810,385.53	2,540,519.28
其他应收款	30,441,082.73	9,554,131.15
合计	2,409,503,568.59	12,094,650.4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9,194,662.50			179,194,662.50
应付票据	447,518,000.00			447,518,000.00
应付账款	96,983,839.48	19,167,067.68	6,001,748.32	122,152,655.48
其他应付款	145,578,336.09	51,815,467.28	6,034,105.45	203,427,908.82
长期借款		234,929,916.67		234,929,916.67
长期应付款		13,562,752.00	6,781,376.00	20,344,1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1,376.00			6,781,376.00
合计	876,056,214.07	319,475,203.63	18,817,229.77	1,214,348,647.47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外汇资产金额较小，但因汇率变化会影响到价格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072,802.86	71,993.26	27,144,796.12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另外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追求高收益且均为短期理财产品，利率风险较低。进行的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基本无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大宗金属贸易价格，公司为平抑价格波动风险，在进行金属贸易时，一般会在期货市场购买类似的期货产品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或对有对应关系的远期大宗金属采购合约进行套保，平抑价格波动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5,264,849.67		1,535,264,849.67
衍生金融资产	99,865,745.36			99,865,74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03,885.24	55,803,885.24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层404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14.44%	14.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2) 沈国军持有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泰92.5%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沈国军直接持有银泰黄金6.49%股权，中国银泰持有银泰黄金14.44%股权。综上，沈国军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黄金20.93%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国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物业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物业服务	585,851.22	538,437.82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5,432,636.00	5,926,512.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34,500,000.00	2017年11月09日	2024年11月09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2.65	1,585.7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18,569.80		1,037,139.60	
预付款项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	52,618.39		88,165.64	

	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555,709.40	311,141.88	1,555,709.40	155,570.94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07,181.60	21,436.32	107,181.60	10,718.1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694,180,566.25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0年12月本公司对子公司玉龙技术检测进行清算，并于2021年1月完成了工商注销。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该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标的股票购买的价格为公司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该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1,371.08万元，每元1份，共计21,371.08万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

的25,411,5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

(2)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赢、柏光辉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向董赢、柏光辉合计支付6亿元定金。2019年10月18日，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已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6.25%的股权就公司向其支付的6亿元定金办理了质押手续。

因交易双方对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补充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董赢、柏光辉应在本次交易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返还至公司。本次交易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未收到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

因此，为避免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020年7月2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以董赢、柏光辉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0309号】。

截止到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6亿元定金及截止到还款日的资金占用补偿费、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合计672,323,151.96元。《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0309号】中确定的还款义务，董赢、柏光辉已履行完毕。

(3)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有关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0]S080号《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22,787.83万元，与该出让收益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4) 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4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0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大柴旦	179,000,000.00	2020/9/2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黑河银泰	95,748,590.00	2019/10/17	主合同下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银泰盛鸿	50,000,000.00	2020/8/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是

说明：青海大柴旦获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黑河银泰获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银泰盛鸿获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8,761,290.64	1,336,023,281.79
合计	668,761,290.64	1,336,023,281.79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3,549,410.07	1,334,497,604.89
1—2 年	133,855,547.77	
2—3 年		1,693,391.00
3—4 年	1,693,391.00	
4—5 年		
5 年以上	3,250.00	3,250.00
小计	669,101,598.84	1,336,194,245.89
减：坏账准备	340,308.20	170,964.10
合计	668,761,290.64	1,336,023,281.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67,404,857.84	1,334,497,604.89
押金及保证金	1,696,641.00	1,696,641.00
其他	100.00	
合计	669,101,598.84	1,336,194,245.8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69,101,598.84	340,308.20	668,761,290.64	1,336,194,245.89	170,964.10	1,336,023,281.7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69,101,598.84	340,308.20	668,761,290.64	1,336,194,245.89	170,964.10	1,336,023,281.7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69,101,598.84	100.00	340,308.20	0.05	668,761,290.64
其中：账龄组合	1,696,741.00	0.25	340,308.20	20.06	1,356,432.80
关联方组合	667,404,857.84	99.75			667,404,857.84
合计	669,101,598.84	100.00	340,308.20	0.05	668,761,290.64

续：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36,194,245.89	100.00	170,964.10	0.01	1,336,023,281.79
其中：账龄组合	1,696,641.00	0.13	170,964.10	10.08	1,525,676.90
关联方组合	1,334,497,604.89	99.87			1,334,497,604.89
合计	1,336,194,245.89	100.00	170,964.10	0.01	1,336,023,281.79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	5.0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693,391.00	338,678.20	20.00
4—5 年			
5 年以上	3,250.00	1,625.00	50.00
合计	1,696,741.00	340,308.20	

②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3,549,310.07		
1—2 年	133,855,547.7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7,404,857.8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0,964.10			170,964.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344.10			169,344.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340,308.20			340,308.2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524,666.71	1 年以内、1-2 年	46.26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360,416.68	1 年以内	27.55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82,361.11	1 年以内	14.97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485,500.32	1 年以内、1-2 年	8.14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51,913.02	1 年以内	2.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667,404,857.84		99.7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合计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7,535,036,559.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玉龙矿 业股份有限公 司	2,745,459,892. 91					2,745,459,892. 91	
上海盛蔚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	4,609,576,666. 64					4,609,576,666. 64	
银泰盛鸿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 司	180,000,000.0 0					180,000,000.00	
合计	7,535,036,559. 55					7,535,036,559. 55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6,576,947.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29,989.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085,491.00	14,683,545.21
股权收购孳息收益	53,857,224.11	
合计	62,942,715.11	1,763,490,481.6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77,81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1,13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857,224.11	股权收购孳息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219,154.17	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49,22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45,424.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51,00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38,753.26	
合计	79,173,64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4475	0.4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0.4189	0.41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飞

2021年3月29日